

龙魂志

2015年2月

第2期

<http://yinglong.org/>

原创小说

水晶的天空
心石 | 我记得

翻译小说

真名之道

专题讨论

热跟踪导弹 VS 飞龙

漫画：酒馆

画师专访

炎龙宙 | 龙游踏尘 | Slain-Dracon

目录

原创小说

- 04 水晶的天空 作者 \ 银月
- 33 心石 作者 \ 沉默の龙
- 43 我记得 作者 \ Dysta

翻译小说

- 46 真名之道 作者 \ 厄休拉·勒古恩
翻译 \ 炽翼之影

专题讨论

- 63 热跟踪导弹 VS 飞龙 编者 \ Dysta

编辑: shiningdracon

排版: Jadescale

封面插画: Aarakocra

画师专访

- 74 炎龙宙 采访 / 理业肥龙
77 龙游踏尘 采访 / 炽翼之影
82 Slain-Dracon 采访 / 理业肥龙

漫画

- 85 酒馆 原作 / 炽翼之影
漫画 / 理业肥龙

背景插图: 星の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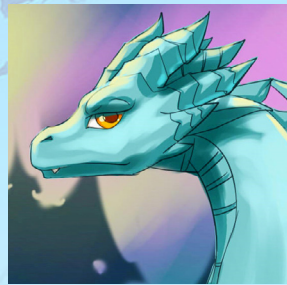
插图作者: 翔太郎 (@Pixiv)

图片地址链接: http://www.pixiv.net/member_illust.php?mode=medium&illust_id=48025683 (点击可访问)

水晶的天空

作者：银月

插图来源：磯部トースト (@Pixiv)



一、高墙

每一次看见越在涯，舒儿总想起第一次见到他时，所看见的笑容。

那时越在涯还小，舒儿更小，还被母亲牵着带进越侯府，母亲指着对面的少年，悄悄对他说：“记得，你以后就跟着他，你要叫他小侯爷，也要忘记你本来的名字，从现在开始你叫舒儿。”

母亲推搡着，他不情不愿地蹭到那条银龙面前，银龙看着他局促的样子，淡淡地说：你叫舒儿是吧？我不喜欢别人叫我小侯爷，你要叫我越在涯。

他于是尝试着轻轻叫了一声：“越在涯。”

听到这一声，旁边侍卫们的瞳孔齐刷刷地们变得细长，每一只眼睛里好像都要喷出火焰地瞪着舒儿，领头的更是重重地把尾巴敲在地面上：碰！。可是越在涯把那些眼睛一双双瞪了回去，然后蹲下身子用亮晶晶的龙眼盯着舒儿说：“我没听见，你再叫一次。”

舒儿扫了一眼侍卫们依然惊惶的视线，本来耷拉下来的猫耳忽地耸起，野兽的本能驱使着他，让他很认真地叫了一声：“越在涯！”谁官儿大听谁的。

越在涯笑了，笑容一直咧到了他的脸颊，露出几颗尖尖的龙牙，眼睛更是眯成了一条缝隙，就像天上皎洁的月牙。这样的笑容化开了舒儿心中的胆怯，立起的尾巴才缓缓地放下。而越在涯依然不依不饶地说着：“不好不好，字太多啦！你们街上的幼兽们都怎么叫的？小涯涯？月牙？”

侍卫们跟在他们的身后，目瞪口呆地静默着。

舒儿这才明白，为什么他这样一个除了打架偷摸和调皮捣蛋的小猫会被选入越侯府做书僮。然而侍卫们的惊讶不在于此，就在那天更晚些时候，一个侍卫跟舒儿说，他们也是第一次看见越在涯的笑。而在飞龙堡的龙们都知道越侯府中有三宝，最聪明的是侯爷的头脑，

最灵巧的是夫人的脚，最动人的则是小侯爷的笑。

可是越在涯讨厌那些龙叫他“小侯爷”，讨厌到极点，只有舒儿会叫他“越在涯”，放肆的时候干脆就叫“月牙儿”，所以也只有他，才能看见越在涯的笑。

越在涯对舒儿说：“小侯爷是不能笑的，被叫做‘小侯爷’的龙必须不怒自威。能笑的，只有月牙儿。”

这话在小小的舒儿听来似懂非懂，他很想找其他兽问一下，然而他再没有离开过越侯府，也就再没有生物能够回答。与此同时他还诧异的是越在涯的翅膀，当他脱掉斗篷的时候，他才看见越在涯只剩一边的翅膀，即使在龙族当中有着最帅气的翅膀，也掩饰不住失去的另外一边翅膀所留下的狰狞伤疤。

他从此的生活就是每天陪着越在涯摊开书本，呆呆望天，老师的声音毫无滞涩地从耳旁飘过，越飘越远，像许许多多安静的蒲公英一样。而他一边描述着外面的世界，

一边帮越在涯与调皮捣蛋的欲望苦苦抗争。实在坚持不住了，就掀翻桌子一跃而起，上房揭瓦无所不为，在小小的越侯府中制造一次又一次的鸡飞狗跳。晚上，两个人暗藏着笑，有些得意洋洋地接受越侯的责罚。第二天继续在大片无声的蒲公英里，摊开书本望向天空。

越在涯说：“我其实不想做什么小侯爷，总有一天我要逃出这里。”而舒儿瞪大眼睛认真地说好啊月牙儿咱们是哥们儿你没有翅膀不能飞我就帮你逃。他就又看见越在涯温暖的笑。在这笑容的鼓动下，两个人开始兴致勃勃地计划配置大桶的蒙汗药，搜罗烧毁越侯府需要的柴草。

终于有一天夜里，舒儿帮助越在涯爬上高高的围墙，他爬上房顶，呆呆看着他越跑越远，消失在远方。他在月亮底下默念：“不要回来了吧，不要回来了吧……”不知是激动还是伤感，眼泪簌簌而下。

第二天清早，越侯府的侍卫们

统统领了干粮，出发寻找。空荡荡的越侯府里只有越侯和舒儿对面而坐，大眼瞪小眼。舒儿早已准备接受一切责罚，可是侯爷没有问话，舒儿也一言不发。

一个月后，侍卫们灰头土脸带着满眼的血丝降落在越侯府中。小侯爷终于没有找到。舒儿在所有龙面前拍着椅子大笑，笑出了眼泪。越侯一挥手说：“少爷是自己走的，这件事不许再提，少爷也不用再找。”侍卫们长舒一口气，就这样栽倒在厅堂上，呼呼睡了一觉。

侍卫们睡醒之后，这件事似乎就此尘埃落定，真的没龙再提。只是有一个侍卫们收到了误导性的幻术这个谣言传了几天，最终又消失在禁卫军的北伐战争和亡命术士赛莲的话题间。仅仅一夜之间，似乎所有龙都忘记了曾经有过这样一个小侯爷，而他也被抹去了一切曾经存在的痕迹，一把铜锁扣死了越在涯的房间。只是，从此没有龙敢在晚上进入后花园，他们害怕听见

越夫人幽幽的呜咽，和突然刺破房门的一声凄厉哀号。而舒儿每天孤零零地走在越侯府里，像一个游荡的亡魂，祈祷着越在涯一定不要回来，一定不要回来。

然而越在涯还是回来了。

在他离开半年后，一纸诏书送到越侯府，说是牧师领袖麦迪文听说越侯家里有一颗月龙珠，珠子里可以看到圆缺月相，要求越侯半个月之内将宝珠送到他的眼前，相信越侯不至于小气连麦迪文的面子都不给。其实谁都明白，什么宝贝不过是藉口，牧师群体还不至于无聊到派遣飞龙堡禁卫来要一颗珠子。他真正想要的是，在他成为上一代领袖的继承者时，站在对立面的越侯的龙头。

这个月龙珠当然是没有的，不仅没有，连听都没听说过。

越侯当然是明白这个道理，他只是望着团团围住越侯府的全副武装的飞龙堡禁卫摇头。期限的最后一天，越侯和夫人站在越府的最

高的楼顶，用宝剑横在自己的咽喉，越侯明白，唯有这样，才能保住府中仆从们的一线生机。眼看红日西沉，禁卫在越侯府上低低地盘旋，最后一天就要过去了，越侯一咬牙，长剑就要横下，却听见一个熟悉却陌生的声音高喝：“住手！”

失踪半年的越在涯不知何时已经站在父亲身后，飘忽的眼神，视楼下的禁卫于无物。他还穿着离去时的衣服，身上鳞片比之前略微暗淡，还似乎长高了一些。他的手中握着一弯奶白色的月牙，正是越侯上下苦寻而不得的月龙珠。

舒儿三蹦两跳爬上楼顶，只想大骂他一顿，问他为什么回来。越在涯却只看了他一眼，就从他旁边一跃而下，身轻如鸿毛一般，轻巧地从五层阁楼落下，独余半边的累赘似在嘲笑着舒儿。越在涯纵身一跃，跳上越府的高墙，再一跃，就看不到影子了。

两个月后，又一大队禁卫带着兵器来索要光龙珠，领头的问：“上

次的月龙珠我已经见过了，这次的光龙珠你到底有没有？”

一回生二回熟，越侯已经见过一次世面了，微笑着说麦迪文说有我当然就有，转身拿起宝剑准备起飞去楼顶。这一次，早就等在楼上的舒儿望着远方，将越在涯离去的方向指给越侯看。

“外面，是怎样的……”舒儿还记得那天晚上，越在涯呆呆地望着天空。“你的翅膀呢？你要有翅膀，就飞的远远的，多好！”舒儿这样问道。他愣了一下，然后对着舒儿笑了笑。在第一次回来的那个晚上，他也是这样笑着，这一笑挡住了所有的疑问，而除了这个无言的笑，他的一切，全部绝口不谈。

十天后，越在涯回来了，带着恍惚的神情，为越侯带回了光龙珠——只要在昏暗的地方，无论何时，它耀眼的光华能让十丈以内白亮如昼。此后，越侯再没有限制越在涯的行动，于是每隔几个月，越在涯就会带着麦迪文索要的新鲜

玩意，在最后期限之内赶回来。

之后每次的他带来的宝贝，都能让舒儿睁大眼睛惊讶地说不出话来，他甚至怀疑这一切是不是幻象。然而他还是一次又一次地为越在涯鼓劲，他也明白，这样的刁难，不会太久的。他这样想着，一个月后，麦迪文新的命令来了：“让你儿子——越在涯——飞起来，用自己的翅膀。”期限是十天。

二、奔逃

越在涯第一次从家里跑出去的时候，一直在克制着自己，直到远离了越侯府，才开始哈哈大笑，笑了半夜，最后变成鬼哭狼嚎。到第二天早上，他才发现自己逃的很彻底，以至于今后吃什么喝什么还有去哪里，他一点也不知道。

就这样“逃亡”了半个上午，他走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身周遍是他认得的和不认得的种族，有吆喝着狗皮膏药的瘸腿狼，有打扮着花枝招展穿着暴露招揽过客的豹女，他还看到了同族：一身旅行装备的

青铜龙，巨大的草帽遮住了脸，他只是抬起头看了越在涯一眼，又自顾自地赶路。越在涯注意到他的大腿比族里的龙要粗壮，他记得越侯告诉他，这是无法飞行的龙族为了在地面生存而锻链出来的。远方一座废弃的教堂孤零零地指向天空，房顶的月牙好像被砸坏一个角。

等到他走到一个馒头摊子前，他才第一次有了钱这个概念：一个馒头等于一枚铜钲。

那时候，他看见一个天真的笑容绽开在他面前，然而在他看来这个狰狞的吻着实把他吓的不轻，脸颊两边的两撮白毛晃动的像个馒头。回过神来，越在涯打量着这头高大的狼，他隐约想起老先生和他讲过两撮白毛代表着些什么，却记不太清楚了。

馒头看着越在涯，越在涯看着笼里热腾腾的馒头馒头慢悠悠地说“我请你吃馒头好不好？”

越在涯还是知道的，白给的东西不能要，可是那个无比天真又像

极了馒头的笑脸在越在涯记忆里是那么深刻，他总是觉得这头狼有点傻，不傻的话笑的肯定没有那么天真。

那时候，越在涯一身泥泞和尘土，而馒头身上的华美的衣裳在他穿起来像是捡来的，一龙一狼怎么看都不像是有钱吃饭的，一般小餐馆对付这类吃白食的都是先结账。越在涯于是和灰猫伙计一样，瞪大了眼睛，看馒头从空空如也的帽子里倒出一枚银毫，之后又是一枚，然后又是一枚。灰猫兴冲冲地抱着馒头的帽子离去，馒头附在越在涯耳边小声地说：“其实我只有三枚银毫。”

吃完他们就被踢了出去，同时被踢出去的还有那只灰猫。馒头拍了拍屁股上的鞋印，指着怒气冲冲的灰猫哈哈大笑。

小半个时辰后越在涯才知道，馒头顶多有一点傻，但是绝对不笨。馒头带着越在涯在街上飞奔，拐了个弯之后就看到了一个气派非凡的

队伍，队伍里的生物无不低头沉痛状。馒头让越在涯去戳一匹马的屁股，他便向着队伍中心走去。

马如期地被惊吓到了，引起一阵骚乱，越在涯看到队伍中许多侍卫服饰的生物一拥而上，准备捉住这个调皮捣蛋的逃亡者。然而队伍中间也有一阵骚乱，越在涯看到馒头把一个大盒子的盖给掀开了，然后伸手取了点什么东西。之后他冲出包围，拉住越在涯一路飞奔，丢盔弃甲鸡飞狗跳。最终他们还是被关在了城里，紧闭的城门断绝了出路。馒头四下张望一番，忽然想到什么似的从衣服里拿出一个银瓶，把取到的东西放到了里面。越在涯隐约看到，那是一朵紫色的花。

然后馒头忽然拿出一张纸来叠。眼见追兵就要到了，越在涯急得嗷嗷叫，馒头却不慌不忙地叠出了个纸飞机放在地上。馒头念了句什么，忽然纸飞机变得无比巨大，馒头就坐上纸飞机，从追兵的头上驭风而走。

士兵们也看呆了，他们没想到馒头会忽然变出一个纸飞机，而且就这样大摇大摆地逃走了，更没想到馒头飞到中间又折了回来。于是他们傻愣愣地看着馒头把越在涯拽上纸飞机，再一次从他们的头上逃走。

恍惚间，越在涯似乎又看见了越侯府的院子，他曾经张望的一切都被院墙阻隔住了，他也曾望着在院子上空掠过的同族咒骂，明明只是一墙之隔，墙里和墙外却像他失去的那一边天空那样遥不可及。谁能想到，只不过用纸叠出来的纸飞机，就这样轻飘飘地越了过去。

当他们回头时，看到一个毛发灰白的老虎站在城墙上叫骂，那表情混合了羞愧与愤恨，好像刚刚被谁非礼过一般。

越在涯喃喃自语地说：“原来我们是坏蛋呀？”

馒头想了一想才回答说：其实也不是很坏……做坏蛋有什么不好么？

越在涯想到什么似的笑了又问
“你刚刚对那大盒子做了些什么？”

馒头也笑了，笑的那么开心，好像他根本就不知道什么大盒子，问我怎么称呼你呀？

越在涯说就叫我月牙吧。越在涯又问，你很爱吃馒头吗？我就叫你馒头吧。

馒头哈哈大笑，说，我确实非常爱吃馒头，我正好就叫馒头。

当他们从纸飞机上下来时，越在涯对馒头说困。馒头说好啊，困了你就睡觉。

越在涯说白天我睡不着。馒头念了句什么，爪子上冒出淡淡的光芒，按在越在涯的额头上，于是太阳忽地下山了，风也停了，一片安静，满天繁星。

越在涯问这和变银豪是不是同样的东西呀你教我好不好好不好嘛你不教我我也睡不着……

那个夜晚异常地安静，睡着之前他叫了馒头这辈子唯一的一声师父，馒头漫不经心地随口应着，态

度是那么的敷衍。可是不知为什么，越在涯觉得他这个徒弟馒头就算是收下了。不过后来无数次越在涯缠着馒头，要他再教一些幻术，馒头也总是一边教他一边笑着拒绝：学这东西做什么呢？只不过是幻觉，就算你学得再好，最后还是什么都改变不了，毫无用处。

那夜越在涯醒来过一次，他抬起头来四处张望，星星们还在，只不过他也不知道这是现实还是幻觉，花哨的衣裳被风吹得猎猎而响，在星光下愈发显得瘦弱的馒头在比划着什么，两爪中橙色的光芒飘忽不定。之后睡魔再度袭来，越在涯就这样度过了他出逃的第一天夜晚。

有时候越在涯回忆起那段日子，那几个月里，馒头四处惹是生非，他们似乎总是在逃跑。有时候在大海上凌霄飞渡，有时他们只是连续数日在看似无边无际的茫茫林海中穿梭，有时他们又在重重深宅大院间出没。偶然停下来，馒头也总

是望着天，或许挥一挥手，就会从天空中掉下一头迷路的野兽，摔得奄奄一息，尘烟落定之后好像屠夫丢在案板上的一块死肉，然后馒头从怪兽身上拿下一点什么，装在银瓶里。

银瓶是馒头唯一的随身物品，片刻不离。每做完一件事，馒头总是把拿到的一什么东西丢到银瓶里，至于这些东西是用来做什么，不管越在涯怎么问，馒头也绝对不说。被问急了他就嘿嘿一笑，露出少有的狡黠的神情，说，你早晚就会知道的。

在未来的某个时间，舒儿去沿着这条的道路去寻找越在涯的时候，他发现除了需要随时小心泥沼，偶然遇见几头怪兽，寻找的过程本身，远比他预料中的更加简单。

其实道理很容易明白：恩人我们未必会记得牢，仇家却一定忘不掉。越在涯这一路上得罪的生物实在不少——当然他是被连累的，那些事都是馒头做的，至少他不是主

谋——每到一处，舒儿只要描述一下当年越在涯的身高装束和半边翅膀，总能听见一场声泪俱下的控诉，更有一只赤甲差点没把麻痹性的眼泪鼻涕溅到舒儿脸上。

舒儿无比同情地听着，陪他们咬牙切齿一番，他们才肯说出越在涯的去处。

然后他就继续赶路。一路上他设想了许多见到越在涯时想要说的话，通常那些话的开头都是：活下来真不容易。

其实一开始越在涯就知道自己一定上了贼船，可是只要贼们不对自己太凶，又有几个小孩子不想坐一坐贼船的？

不过他不得觉得馒头是山贼或者海盗，他想馒头这样的生物，举手投足流露出来的气息，怎么也是那种准备复国的王子或者前朝遗老。有一天他问馒头：“我们是山贼还是海盗？”

馒头问：“有什么区别？”

越在涯说：“你如果是山贼，肯

定在旅行的路上联络势力；如果是海盗，至少也会带着一大批亡国遗民在海外流亡。”

馒头有些得意地笑了一下：“都不是，比这两个都好。”

越在涯奇怪地看着他，不过他想不到接下来该怎么问，才能不让馒头再次露出那狡黠的神情。

这时他们遇见了真的山贼。

那是一头高大威猛的牛头人，一脸凶神恶煞地站在他们面前，赤裸着上身，持着一柄巨大的长枪，胸口上有一道巨大的伤疤，似乎是被什么利器砍到过，似乎很深的样子。他的一只角是断的，另外那枚断掉的角有些滑稽地挂在他的脖子上。

这时越在涯的眼前飘过老村长忧郁的脸，老村长说，我可以把药给你们，不过你们得帮我赶走山上的山贼。接着又显现出一些表情复杂且咬牙切齿的阿猫阿狗们的脸，他们的演技很差，以至于他就快要将它们与麦迪文联系到一起。

不过紧接着就看馒头在和山贼热情地彼此招呼，越在涯惊叫说你们原来是一伙的啊？

牛头人不屑地拍了下馒头的脑袋说：“跟谁一伙？山药才不会跟白痴一伙。”于是越在涯知道了他叫做山药。

不过越在涯很理解山药的态度，跟馒头在一起，是不是一伙差别不大，而且他也深有体会，馒头捉弄起来，并不会放过自己人。

后来，越在涯和舒儿谈起他的旅行，他掰着爪指细数一路上与他们相遇的不幸生物，最后甚至用上了舒儿的脚趾。

越在涯说：“我们其实是在奔逃。”然后他顿了一下，又说：“无恶不作地。”舒儿眼前仿佛看见了这样的场景——一只手脚并用奔跑在旷野上的狼，拖着半边翅膀的越在涯追赶着他的身影，而在他们身后，是许许多多千奇百怪的生物奔跑追逐，他们的脚步就这样踩过平原踩过高山，所过之处尘烟滚滚，

覆盖了整片大陆。可即使奔跑的生物们其实和他们同样盲目。所以奔跑，只是奔跑。追逐的生物里也该有那个挥着长枪的山药，而领头的越在涯和馒头在前面越跑越远，哈哈大笑。

他们终于到了绝音谷，小小的白鼠正在茅草屋子里翘首以盼，越在涯想这就是翡翠了。而后馒头得意地冲他摇了摇装满的银瓶，兴奋的白鼠一把抢了过去，钻进早就系好围裙拿起锅铲的一个机器家伙里。

然后越在涯目瞪口呆地看着这群奇怪的家伙聚到池塘边。

馒头催动法术，于是一团深沉的红色便从池底悄悄聚集，终于纵跃而出，那是上百条红色的小鱼，山药的长枪在鱼群中上下翻飞，鱼碰到长枪就化为鲜红的血液，应声而落，那小机器家伙拿着平底锅一下一下地接着，动作娴熟，从容不迫。

然后银瓶里的东西都被一股脑地倒进了锅。看到他们三个眼都

不眨地盯着火堆上那锅鲜红的东西团团而坐，像三个饥饿的幼雏，越在涯才相信，他们千辛万苦收集的东西，原来真的不过是些佐料而已。

越在涯从来没喝过那样难喝的鱼汤，第一口喝到嘴里就几乎吐了出来，而馒头山药翡翠也都咧着嘴巴一脸的凝重，然后纷纷拿起汤勺试图将鱼汤灌进对方的嘴巴里。他们有追有跑，山药的蹄子把地面跺得震天响，翡翠上蹿下跳地直叫唤，而馒头大叫着：“不是说好了吗？只要我能找齐你们就敢喝！”

满满的一锅鱼汤终于被四只兽灌得涓滴不剩，他们却哈哈大笑，想起这汤里稀奇古怪的佐料，笑得捂着肚子，痛苦难当，快乐也难当。

笑够了他们就仰躺在草地上，翡翠搬出许多自己收集很久的酒，他们喝得摇摇晃晃，一边喝，一边聊些奇怪的话题，直到天亮才沉沉地睡去。于是那成为越在涯最

快乐的夜晚之一，就像这锅鱼汤那样神奇。

那时越在涯还很好奇他们的过去，馒头对自己的过去是绝口不提的，他于是问起山药胸口上的伤疤，还有这一头高大威猛的牛头为什么会跟山药扯上关系。馒头纠缠不过他，不知从哪里变出一把摺扇，随手摇晃着给他讲了个故事：

有一天，一个刚生下来的小牛头人被放在一个大院子门口，他的身边放着一枚铜锁。他于是被这一家所收养。

在他来到那个家庭不久，他多了一个弟弟。兄弟俩撒着蹄子在草原上奔跑，这样的画面一直都是一家最平常的场景。当他们大了些，开始修习武术，天资聪颖的弟弟进度总是比哥哥快，他常常在和弟弟的练习中败下阵来，然后坐在地上摸着头呵呵地傻笑。

有一天他们回到家中，嗅到了药物和鲜血的味道。他们冲进屋子里，看见倒在血泊中的父母，还

有那个刺客。刺客显是负了伤，他愤怒地拿起长枪将刺客捅了个通透。

这样的举动似乎激怒了杀手组织，他们疯狂地搜捕着兄弟俩。没有生物知道他们怎么样从这样的暗杀中存活下来，就像没有生物知道山药的亲生父母为何要将他遗弃。直到，山药发现了铜锁的秘密。

他们向着当地的牧师教会寻求帮助，那教会追着那个组织已经很久了，他们根据兄弟俩所掌握的线索，一举端掉了杀手组织。然而，他打开了那个铜锁，然后根据铜锁里的指示，他在组织的老巢发现了一柄泛着金黄光芒的长枪，弟弟想要伸手去拿，却被光芒灼伤了手，而他则轻巧地拿起了它。

他一直都不知道他本来的身份是什么。他也从没想过，这样一柄只能说上好看的兵器有什么样的含义，是否标明着他和组织的联系，抑或还隐藏着什么惊天的秘密。

他想，他的亲生父母或许是非常了不起，可是这和他有什么关系呢？他和大多数温和的牛头人一样，没有什么野心，全部的愿望不过是在穹天碧野之间自在地享受生命。

他们回到当初的城市，却被卫兵们包围起来。所有的生物似乎都相信了弟弟的话：他是组织的幸存者，就因为他，和那柄长枪，他们的父母才会死于非命。

他看着那张因愤怒而扭曲的脸，还有看向他手中长枪的贪婪的眼神，说，你们一起上吧。他曾经的弟弟挺着长枪也毫不留情地扎向他，他却不退不避，直直地迎向锋刃，长枪在他的胸口上留下了狰狞的伤口，他却挺直着腰板一点眉头都不皱。卫兵们一拥而上，想要把眼前的恶魔撕成碎片，那柄长枪忽然放出了光芒，笼罩了他，卫兵们的猛攻似乎被一种巨大的力量拉扯着，全都落空了，擦着他的身子。他的长枪在兽群中卷起了鲜红的风暴，一片又一片。直到所有的

卫兵都倒在了他的脚下。

他们想起那些受害者，无一不是妒忌和猜疑的牺牲者，而杀手们只是拿钱办事罢了。他们也小看了他在这些年月，在追与被追的年月、在弱肉强食的氛围下的成长，他已经不是很久以前见到血都要晕厥的小牛头人了。

他和那柄长枪维里甘一起，头也不回地离开了，从此就这样消失在所有生物视野中，也没有生物能够找得到他。

这样的故事让小小的越在涯听得百感交集，他想象着山药气派地舞着长枪，把一片又一片的尸体踩在脚下，却敌不过一点点的贪婪。他无不遗憾地问：“这样的英雄为什么叫山药？”

馒头摸了摸越在涯的头，然后说道：“因为我们第一次相遇是在一个菜园，他问我们都叫什么，我说馒头和翡翠。他从不在意自己的名字，于是四下扫了一眼，随手拔出一株蔬菜，盯着那黑乎乎的山药，

说：“那我就叫山药了。”

然后越在涯满怀憧憬地回味着，闭上了嘴巴。

他又跑去像翡翠打听馒头的过去，翡翠的故事很短，他说：“馒头本是南方一个小国里的富家公子，那时候这样的富家公子太多，混上个一官半职也并不容易，于是他学了幻术，可以给那些有权有势的兽表演。有一次去给国王表演，国王正巧有要事处理，他就给王后表演，当时他对王后一见钟情，然而王后也很寂寞……”

然后越在涯又向山药问起翡翠，山药甚至连头都不回，继续大步走着瓮声瓮气地说：“你以为白鼠的手艺都很好吗？手艺不好找不到工作……”

可是不到一个时辰之后，越在涯就跑了回来，又问起那些事：“那些刺客不会用弓箭吗？”“我记得那个小国没有狼当过政……”“翡翠的手艺是我见过最好的！”

那时山药故作深沉地挺直身

板望着夕阳，翡翠又钻进那个机器人家伙里，说这东西又有毛病了，馒头则一派天真地笑着——笑的意思是他早已不记得自己说过什么话。他说他的记性不太好，忘掉了很多事，山药和翡翠也差不多。他们说，想要过的快乐通常都必须善于遗忘。

可是越在涯还是不停不停地问，山药和翡翠毫无反应，馒头终于又讲里另外一个版本的故事。他说馒头曾经去过极北之地，去寻找一头只存在与传说中的巨狼，有天晚上他抱着枪睡觉，胸口就这样冻在了枪上，第二天他不得不把整块毛皮都撕下。在第三种说法里，山药的氏族要结婚时要送相好自己身上的东西。

越在涯问的越多，故事的版本也就越多，而且越来越惊悚。不过越在涯并不介意，他渐渐地明白，他们聚集在一起，本就是因为他们都抛弃了自己的过去，一个人最想逃离也最值得逃离的常常都是自

己的过去。所以虽然他们都喜欢讲故事，可是没有人愿意把彼此的旧事重提，反正他们对彼此的过去也并不关心。

许多年后，越在涯想，其实他们四个是这样一种关系：他们同吃同住不分彼此，所以是邻居；他们互相捉弄，所以是玩笑的对手；他们又一起忘记了过去，也为彼此保守秘密，所以归根结底，他们是最好的朋友。

越在涯又缠着山药学习他的枪术，可是山药也和馒头一样，一边教他，一边心满意足地摇着头说你又何必学习，反正是没用的东西。越在涯认真地回答说：“我要像你们一样，变得自由而强大！”山药哼哼了两声，又默不作声了。

那时越在涯还小，还不知道有时候越强大反而越不自由，有时候强大是需要担负着某些东西的。这世界上，自由和强大其实并没有太多关系。

三、秘密

三金镇离绝音谷很近。

越在涯这辈子最快乐的时光基本可以概括为：吃喝、扯淡、为害乡里。每天没事的时候他们就跟馒头他们一起走在三金镇的路上，偶尔他们也做做好事，但更多的时候是玩笑。不过三金镇的居民还没小气到开不起玩笑，但是被这些家伙开了玩笑通常会有后遗症，于是他们所过之处关门闭户，人人避之唯恐不及。

因此他们走过的地方，往往会留下一条寂静的街道。不过他们不会让街道继续寂静下去，他们常常地大声谈论着什么，说到痛快的时候他们就开怀大笑，痛快至极的时候翡翠会跳舞，山药则用谁都听不懂的语言唱着歌，他的蹄子踩在地面的声音响彻小镇，就像活不下去的寡妇在砸锅。那声音不好听，可是丝毫不妨碍他们的快乐。

就是在三金镇中，越在涯又一

次听到了越侯府的消息：飞龙堡的禁卫军围住了越侯府，索要月龙珠。

那天晚上越在涯没有睡着。

第二天早上他装作没睡醒的样子揉着满眼血丝的眼问馒头，有没有永远不会失效的幻术。馒头皱着眉头看了看他，没有回答。越在涯在午餐的时候喝了翡翠炖的鱼汤，沉沉地睡去，一直睡了三天。醒来之后，馒头给他牵来了一只陆行鸟，同时交给他的还有月龙珠。

越在涯知道他该走了。他想他一定要说些什么，于是喃喃地说我要回越侯府，那里有我最好的朋友，还有我的父母。可是馒头没有回答，三只兽都理解地笑着，一言不发。馒头拍拍他的肩膀，送给他一个鼓励的笑容。越在涯终于还是接过了缰绳。

越侯府并不远，两日的路程很快在飞奔中消失在身后。期限的最后一天，他看着父亲拿着宝剑登上高楼，周围是云集的禁卫。他咬了咬牙，施展法术隐去身形，从团团

的禁卫中穿过，悄悄地登上高楼。直到父亲将要把宝剑横下的时候，他又咬了咬牙，这才显露身形，稳住父亲，将月龙珠交给了禁卫。在那一瞬间，他就知道，他到底不能和馒头一样留在绝音谷，或许这一辈子也再不能离开越侯府。

有些地方，离开了就不该再回来，也有些地方，回来了，就没法再离开了。

可是连他都没有想到，第二道诏书来得那么快。当他又一次策鸟离开越侯府，他终于明白，他为什么要那么努力地学习馒头的幻术和山药的枪术，他们越不希望他学，他就越是学得努力——一切不过是因为害怕，因为他还有东西放不下。

而在绝音谷里，无论幻术，机械技艺还是枪术，都不过是大家各自的游戏。

然后他无比愧疚地回到了谷中，向他们索要光龙珠，可是无论馒头、翡翠还是山药，都那样开心

地笑着答应他，然后几乎立刻出发。后自己能自由地去一个地方。”

那天晚上翡翠悄悄地告诉他：他们知道他会回来，所以一直在等着他，特别是馒头。

越在涯呆呆地说，可是不该回来啊，我放不下……

山药探出头来说谁放得下呀？其实绝音谷就是这样一个地方，只有想要逃开什么的生物，才能找到，他们想逃，正是因为他们也有许多事情逃不开也忘不掉。

越在涯又呆呆地问，明知道逃不掉你们还逃？

突然出现的馒头脸上绽开了一个天真无比的笑，说：“有些事必须去做，哪怕明知做不到；有些事虽然逃不掉，可还是忍不住想逃。”

这句话在越在涯的脑海里刻下了重重的一笔，以至于他觉得永远不会忘记这句话。

越在涯混乱了，然而那三只指着傻在那里的越在涯哈哈大笑。

那次回越府后他认认真真地找父亲谈了一次，他说：“我希望以

越侯问去哪里。

越在涯说：“这是我的秘密。”

双眼亮晶晶地望向远方。

越侯试探着说如果我不让你去呢？

越在涯的爪子里出现了橙色的光芒，忽然越侯看到眼前站着自己。

越侯叹了口气，他明白，就算他说不行越在涯也会去的，他已经见识到儿子的成长，越在涯说有什么秘密，那真就是一个秘密。

越在涯还是呆在越侯府里住了一个月才离开。

从此越在涯过起了双重的生活，有时候住在越侯府，有时候呆在绝音谷。越侯和舒儿早已学会了不闻不问，而教会也知道，想要什么宝贝，只管开口向越侯索要。生活似乎就这样永远继续下去了。然而这一次越侯真正地皱紧了眉头。

“让你儿子飞起来。”

飞龙堡里不能飞行的龙很多，有一些是战争留下的伤残，更多的

则是说不清道不明的缘由。他们只能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做着最辛苦的劳作，有着最糟糕的待遇。除了越在涯。

越在涯再次出走的那一天，越侯的平静让舒儿感到诧异。对龙来说，不能飞翔的天空，还能叫天空吗？越在涯去寻找属于他自己的广袤天空，而不是头顶这个乌云密布的冒牌货，这是越侯早已料到的。然而，麦迪文想必也听说了越在涯的事情，也许他开始害怕那种可以为所欲为的力量了。赛莲的流亡正是清剿逆党的万能藉口。十天之后，他望着屈指可数的禁卫苦笑，横在脖子上宝剑反射着夕阳的光芒。也许不再回来了罢，他这样想着。

四、追寻

舒儿告别了越侯，就像当年的侍卫们那样，下定了要找到越在涯的决心。在小镇唯一的酒馆里，舒儿又一次问起那四只兽。

一只狼大叔悄悄地把舒儿叫了过去，他说他们常常在镇子里出现。

他和他们喝过酒，看喝酒的样子，他们都是千杯不醉的好酒客，可似乎只要四只在一起，他们就醉得很快。醉了他们就大声讲话，大哭大笑，扰得酒馆鸡犬不宁。

然后他偷偷把那些酒客指给舒儿：看到那只灰鼠了吗？他们就在他家门板上刻了好多只猫，刻得很可爱，惟妙惟肖，他就只好把门板翻过来，不然晚上不敢睡觉；这只狸猫喜欢抽烟，有他在的地方肯定烟雾缭绕，他们就在他的烟丝里掺上火药，可他还忍不住抽，于是被烧掉了胡子和眉毛；这只老虎别看很胖，力气大着呢，他总是仗着力气大去抢东西，他们就在他的床褥上动手脚，往他身上施放漂浮术，纵有一身力气也无处使。

舒儿问大家都怕他们你为什么不怕。

大叔一笑：我的小女儿想要看下雪，可你知道这个地方是没有雪的。那些家伙知道了，在五月的一个晚上，山药冲进来把我女儿睡觉

的床扛了出去，翡翠开动一个奇怪的机器，馒头则施展法术把湖水的水都弄到这里来，然后借助机器让小镇飘了一整夜的雪花。

说着，大叔将毛发都打绺的头转向窗外，朝向夕阳。舒儿借着阳光，似乎看到一些亮晶晶的珍珠。大叔又说他的女儿后来就葬在湖边。

舒儿说，那大叔一定能找得到他们了。

大叔带舒儿进入了水茫山。面对着凝聚在地面附近，似乎永不散去的迷雾，大叔说：“我从没见过他们在山里的住处，我当年寻找时，听见他们的声音最近就是在这里，我也没办法带你再深入了。”

舒儿就在这里一边张望，一边呼喊越在涯，和诏书的内容。喊了一整个夜晚和一整个白天，最后声音变得生涩而嘶哑，越在涯也没有出现。之后每天舒儿都要去喊，然而他依然没有找到越在涯，没有找到绝音谷。

眼见期限的临近，舒儿渐渐地

变得焦急，他开始对自己说一定会有办法一定会有办法，可是慢慢地，舒儿开始感到绝望。

直到他看到飞龙堡禁卫的出现，浩浩荡荡地，说是发现了赛莲的根据地。舒儿知道自己逃不出禁卫的眼线，索性在军中大闹，又哭又笑地，大声喊着越在涯不是叛党他是无辜的。然而没有龙听他的，舒儿被按倒在地上的时候，他不能自己地痛哭起来，一边骂着越在涯一边骂着自己。一位牧师将发光的爪子按在他的额头上，舒儿昏睡了过去。

醒来后是三天之后的事情了，小镇一片狼藉，狼大叔告诉他，禁卫撤走了。舒儿又问起那四只兽，狼大叔只是摇摇头说不知道。

舒儿回到越侯府。据说那天越在涯回来了，然而只是迟了半天，就只能望着父亲的头颅发呆。他另一边的翅膀依旧空着，然而招牌的笑似乎永远地挂在了嘴边。他笑着埋葬了父母笑着付了仆从们的佣金，

笑着打发前来问候的宾客。他大吃大喝一阵，醉倒在父亲的房间，沉沉地睡去。在那一天，越侯府的所有生物都迷了路，有仆龙在切菜，发现手里的菜刀变成了船桨，自己坐着独木舟在大洋中漂流；有的在扫地，发现不知为何到了一片原始森林；有的迷失在沙漠的海市蜃楼中……第二天早上，他们从幻梦中醒来，发觉自己在幻境中走了那么久，却始终没有走出越侯府，只有越在涯不见了，没有龙知道他如何离开，也没有龙知道他去了哪里。

当舒儿再次来到酒馆的时候，狼大叔默默地盯着夕阳，忽然一指，说：“来了！”

舒儿看到夕阳下背着风筝走来的馒头，白衣的身影示威一样大笑着，舒儿走过去问他有没有看到过月牙，可是馒头只管走路，根本都不曾看他一眼。他直直地从街道上走过，从大叔手里接过一瓶烧酒，消失在街道尽头。

第二天，他又看见一蹦一跳的

翡翠。第三天则是背着长枪，同样大笑而过的山药。每一天都是夕阳西下，每一只兽都一言不发。

舒儿在这里住了一个月，唯独没有见到月牙。

他终于忍不住了，某一天轮到翡翠逛街的时候，他迎面拦住了他的去路。一只猫儿一脸恶趣味地盯着白鼠，忽然他们一起发足狂奔。

跑着跑着，白鼠突然飘到了半空，地面上两条长腿闪着光芒若隐若现。而舒儿一边喘气一边大叫着别跑了，我知道我都知道，你就是月牙你就是越在涯。

许多年后月牙问起舒儿怎么知道那三只都是他。舒儿说其实很简单，月牙会幻术；从未有两只兽同时出现过，而且每次出现的唯独没有月牙，没有越在涯。

舒儿说自己想到这些的时候，忽然无比同情起越在涯。

“可是这些都不重要”舒儿又说，“因为馒头不认得我的，虽然他一直在笑，可是看到我的那一刻，

我觉得馒头的笑容变了，笑得很温暖很天真。”

其实这世界上只有两种兽拥有纯然的天真——忧伤的幼兽和快乐的成年兽。

“所以你就追翡翠？我知道猫都有追逐的好本领，可是这也太欺负我了吧。”

“对呀另外两个我也追不上。就是要欺负你。”舒儿理直气壮地说。良久，他终于又问：

“月牙你真的会飞翔了吗？”

五、笑非哭

得到消息的那一天，越在涯又是一夜未眠，第二天，馒头失踪了。越在涯向山药问起馒头，山药只是说，谁知道呢，快来给我挠痒痒。第三天，馒头回来了，山药却失踪了，越在涯跑去问翡翠，翡翠打了个哈哈，说，大概去见老相好了吧。第四天，山药没回来，翡翠却失踪了。这下越在涯只有馒头能问了。馒头说我又不是猫儿干嘛要去抓老鼠。

越在涯想回越府，却发现怎么

也走不出这个森林，左拐右拐怎么也拐不出绝音谷。

馒头看他灰头土脸地回来，大声地说，交给他们吧。我来给你讲故事。

从前有一只白鼠，据说他从小就展现出非凡的创造天赋，不论什么材料，到了他手里都能像是有了灵性一般。

最开始他跟着木匠师父学木工，只用了一年就可以独自制作各种木器了。不论是什么样的木头，经过他的手之后就能边成各种精巧的器具或者装饰品。有一次他用一块朽木做了一只飞会的木鸟，只要轻轻一扔出去就可以在天上盘旋三天不落地。木匠师父就对他说道，你走吧，我已经再没有可以教你的东西了。

于是他就跟着铁匠师父学艺，也只用了两年的时间就学尽了师父的所有手艺。他造了一只小盒子，上面刻着盛开的鲜花，只要把他打开放在阳光下，就能发出叮叮

咚咚好听的音乐，放久了就能看到许多蝴蝶绕着它飞啊飞的。

他的名字远近闻名，每天都有许多生物从遥远的地方跑来看这位传说中的能工巧匠，如果能得到他的一件作品就已经非常幸福了。他的作品在黑市中的价格可谓水涨船高。工匠工会相中了他，会长答应给他很高的职位和优越的条件，可是他只是笑着拒绝了。

每个月鼠们都会举办篝火晚会，在晚会上，所有生物都会放下身段聚集在一起狂欢。他也常常会去参加，可是他从来不参与狂欢，只是坐在角落里静静地看着。这样热闹的气氛，自然少不了异族也来凑热闹。在一次晚会上，一位婀娜多姿的豹族姑娘吸引了他的目光。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她有着瀑布一样的淡金色头发，蓝色的眸子如同星辰一般纯净，笑起来的样子仿佛闪耀着光芒一般，她的舞姿别提多好看了，就连尾巴，也在他的眼中弯成最优美的弧线。

他开始挂念这位姑娘，有好事者发现了他的情诗，还有想要送给那位姑娘的工艺品，都刻上了她的样子。这样的消息如同长了翅膀一样传播开来，大伙迷惑不解，更有族中长老找他谈话，他都置若罔闻。

他只是说，上天也不能阻止我们。

他开始四处打听那位豹族姑娘，他听说她落脚于南方的一个镇子，他的两位师父正巧也在那里。他立刻收拾身家前往那座小镇。那是一个沿海的港口，在他动身没多久，亚连公国的海军入侵毁掉了那座镇子，居民被屠杀殆尽，他到了那里，就只能看着房屋的残垣断壁发呆。

他放下槌子，拿起长剑义无反顾地要去参军，然而，战争已经结束了。他只能回到原来的地方，坐在当初遇见那位姑娘的地方，独自喝酒。他醉得一塌糊涂，砸坏了家中的一切，然后一直把自己锁在房间里，不肯出门。

有一天他忽然把门打开，向朋友要吃的。大家喜出望外，以为他已经回到了正轨。他开始不分白天黑夜地开始画图，有朋友偷看到他画的图，说他在纸上画船，大家不明就里，好在他似乎不会去寻短见，也就放心了。

两个月后，他出门了。朋友们发现他似乎一下子老了很多，但是他的脸上又开始有了笑容。他先去了当地最大的商人家中，将自家的房产和作品全部变卖掉，然后只身前往亚连公国。那里的工会非常欢迎他，看了他画的船更是赞不绝口。他在那里花了一半的钱去买了造船的木头和钢铁，然后来到当地最大的造船厂用剩下的一半钱包了那里最好的三十个伙计，在一个军港动工造船。

三个月后，他的船造好了，工会会长到船上转了一圈，派侍卫报呈郡守，郡守也去转了一圈，立刻下令用自己的大轿将他送到王都。国王问他有何欲求，他只是埋头，

什么也不说，被问急了也只是轻描淡写地说想求一官半职。

于是国王不日下榻出巡，来到那个港口，看着气势恢弘的大船赞不绝口。国王派侍卫去探，回报感叹此船世间少有，是天上的东西。国王大喜，于是登上了大船。只见大船上船楼高耸，船楼内气派非凡，四壁上雕刻着镂空花纹，整艘船富丽堂皇，美不胜收。国王来到中殿，中央的御座，高耸入天，巍然峨然。

国王欣然入座。他小心翼翼地地上殿跪下，恭敬地磕了三个头，在众目睽睽中，掀开了铺在殿中的红呢子，在桂木地板上轻轻地敲了几下，然后突然重重地在一块木板上击落下去。霎时间藻井坠落，柱倒门塌，梁椽崩飞，紧接着船周一齐进水。一刻钟不到，水面上只剩千万条木板和几十条浮尸。

越在涯又不依不饶，说那个国家我知道以仁政闻名怎么会出昏君都淹死了翡翠难道是鬼魂……

馒头冲过来呵他的痒痒：“再

这么计较我就不给你讲了。”

那个晚上，他们醉得很快，越在涯又哭又笑，馒头则放声高歌。他们似乎就这样忘记了时间，忘记了一切。第二天晚上，越在涯喝了馒头给的酒，浑身无力地趴在了地上。馒头说你们回来了，翡翠说我回来了，山药一屁股坐到地上什么话都不说。意识模糊间，他感到馒头似乎施放了什么法术，随后有一种冰凉的感觉直透内心。翡翠在忙活着什么，哗啦哗啦的。

馒头忽然皱了皱眉头，山药说是赛莲吗？然后他拿着长枪走了出去。屋子外面有一种不同寻常的浓雾，将远处的光芒和响动都吸收了进去。

敌人接近了，一个幽幽的声音响起：“还请小侯爷协助我们将乱党拿下。”随即听到羽箭的凌厉破空声。

山药大喝一声“休想”，高举长枪，一股祥和的光芒从天空中洒下，照亮了草屋，羽箭遇到这光

芒统统改变了轨迹，扎在草屋不远处，就像有一种巨大的力量拉扯着它们。山药身后，一个戴着兜帽的巨大白色人形在成型，背后的白色光翼若隐若现，手中长剑所指，浓雾即刻飘散，还灼伤了领头的指挥者，山药终于看清了包围他们的敌人，那是飞龙堡的禁卫，还有牧师和赛莲的术士夹杂其中。

敌人起了一阵骚动，想必一些龙已经意识到对面是什么东西了，那是天使。“圣枪维里甘……”一个声音说道。

翡翠将他的机器家伙开了出来，轰轰作响，伸出了几道长长的锋刃，馒头站在山药旁边，拍着山药的肩膀，说辛苦了。

山药哼了一声，光芒瞬间散尽，天使也消逝在夜晚的黑暗中。山药持着长枪拨开新一轮羽箭，和馒头一起冲进了树林。越在涯在机器的厚重的铠甲包围下，不知所措地看着这一切。他记得馒头曾经说过，做隐士的最重要的就是别让外界

知道自己的才华。他还曾说绝音谷是这样一个地方，只有想要逃离什么，渴望自在生活的生物才能找到，而想要寻找它的，除非有引领否则永远不能到达。

敌人没有想到他们会各自为战，慌了手脚。山药冲进敌群中一边大喝一边舞动长枪，没有龙敢和他正面对抗，他所到之处无不留下几具尸体和一块空白的圆弧。馒头隐去了身形，每次现身必定有一个敌人随之毙命。翡翠的机器被一小圈长枪包围，他仗恃着盔甲不避不闪，直接迎着长枪冲锋。

敌人消耗着他们的体能，他们则消耗着敌人的生命。可敌人有两百多条命，他们只有三条生命的体能。

最先出现破绽的是山药，动作停滞的瞬间，一枚羽箭没入了他的脊背。他撞倒了一个禁卫，头上另一只角应声而断。越在涯也记得他说角就是牛头人的灵魂。山药稳住了身形，大喝：“还有多少！统统

上来吧！”粗豪的嗓音将山谷震得嗡嗡响，余音未落，几个分神的龙就已被斩为两段。

然而山药背后的鲜血也从伤口汨汨而出。山药的长枪爆发出耀眼的光芒，又吞没了几个龙的身体。然而低空盘旋的禁卫在此时找到了他们的目标，十几把锋刃同时刺入了他的身体。他旋身一转，将那些禁卫甩了出去，又在半空中将他们劈成碎片。山药就带着满身的刀剑大口喘息着，将长枪杵在地面上，靠着它对环伺的敌人怒目而视。没有龙知道他在什么时候停止了呼吸。

翡翠尖叫着向山药所在的地方突击，却被长枪顶了回去，刺客们拿着火把，开始往机器上泼洒松油。翡翠催动着最后的机关，机器突然爆炸，燃烧的零件四散飞进，将十几个禁卫击倒在地。

龙人术士们失去了目标，然后又倒下了几个，馒头就从他们的视野中消失了。片刻之后，一个

模糊的影子出现在山药面前，他如对待幼兽那样温柔地为山药阖上双眼，一枚羽箭射在馒头刚刚站过的地面上。

越在涯爬出了盔甲的保护，拖着摇摇晃晃的身子就要去拿长枪。忽然他看到了一双脚，那是馒头的脚爪。馒头说：你好歹是会法术的，怎么能像山药一样打架？傻瓜。

越在涯刚想说些什么，一股橘黄色的光芒被按在了脑门上，馒头说，放手去做吧。

越在涯感到什么东西冲进了脑海里，接着他迷惑地看着手上黑色的花纹。那个东西在脑海里炸裂开来，然后他晕了过去。

幻境中，他看到了馒头在向他笑。馒头笑着说，难怪越先生能在那次战役里只身而返，他一定吃掉了儿子的一边翅膀才激活了这样的天赋。如此大范围的精神鞭笞也只是在传说中听到过，没想到是真的。

越在涯忽然想到，这法术一定

无法选择对象的。他向馒头跑去，馒头却只是轻轻地推了一下他，看着他消失在光芒里。越在涯的眼前忽然出现了一个巨大的狼头，狼头天真地笑着，对他说，你知不知道你只有笑起来最动人，从现在开始，只许笑不许哭。

说着，越在涯的嘴角似乎在被什么东西捏着，捏出一个快乐的笑。

这是馒头最后的幻术。

禁卫们还在各自的幻觉中飘荡，一个个越走越远。

六、自由

月牙展开了他的双翼，那一片惊世骇俗的美丽让舒儿说不出话来，晶莹剔透的蓝色反射着阳光，水晶做成的羽毛湛蓝湛蓝的，似在诉说天空的美丽。他抖了一下，叮铃作响。月牙抱着舒儿鼓动双翼，地面的尘埃不安分地浮起，恍神间，已然双脚离地，舒儿这下是真正地飞翔在天空中了。

月牙说平时他不会随便展示出来的，都是用幻术隐去了形状。话

语间，幻术也隐不去的忧伤似在捶打着舒儿的心。

“他们都已经不在了吧？为什么要扮成他们呢？”舒儿这样问着。

有时候我们在回忆中陷得太久，自己也会变成回忆，分不清哪些是真实哪些是虚妄。然而他无法不让自己在幻觉中沉迷。他用幻术将自己的回忆投射到这茅草屋里，他让自己不断看见那三只兽，可幻觉终究只是幻觉，那么遥远。

所以他变成他们，他把自己藏到那些兽的身体里，用自己的身体给他们一点微不足道的真实感，他让他们也看着月牙，看着那片水晶翼，让他们一遍遍地说出他们与月牙在一起。可是他只有一龙，怎么能扮成他们全体呢？无论他扮成谁，能做的始终还是只有注视，一只兽注视着另外三个，除此之外，他们不能彼此靠近，也无法相互触及。

可是对他而言，这样的幻象却是他能够把握的全部。他只有无视

舒儿，不让他戳穿说给自己的谎言。

他们奔跑着，最终月牙停了下来，舒儿也停了下来。这里是舒儿那些天呼喊着重牙的地方，篝火小小的还在燃烧，倏地又灭掉了，地面上出现许许多多的脚印。眼前豁然开朗，前面就是茅草屋和绝音谷。舒儿想，这就是幻术啊，不然他怎么也不会发现这里的。

他跟着月牙走了进去，他们发现自己忽然都想不起来要说什么话，于是那一天比曾经经过的每一天都更加安静。

晚饭时越在涯忽然说：“我们这里有一种胭脂鱼，特别好吃，不过就是住在深水，平常不浮上来，而且任何硬的东西碰到它它都会变成一滩血水，所以很难抓。”

舒儿忽然兴奋起来，他还从来没吃过这种鱼。

越在涯暖暖地一笑，回房间抄起平底锅和长枪，而后他对着池水施展法术，在池底映出点点星光。红色的鱼群被跃动的星光吸引，不

住地追逐着，终于纵跃而出，而后他的长枪猛地一刺，用平底锅接住大片大片鲜红的颜色。有些红色没能接住，重又落入水中，聚为鱼形，摇摆着离去。

那天晚上舒儿狼吞虎咽，越在涯忽然觉得很高兴。他说其实这样的鱼汤不算最好，说着，他跟舒儿数起当年馒头信口胡诌的佐料，一味又一味。舒儿听到这里，忽然打了个寒颤，说这条路感觉好像自己也走过。他想起路上的泥潭和怪兽，还有这段时间命悬一线的生活，看越在涯的意思，似乎他们要再走一遍，不由悲从中来。

可是越在涯依旧暖暖地笑着，那笑的意思是：有些事情自己经历或许很痛苦，可是只要有朋友在一起，这样的痛苦也会变成欢乐。就像那天的鱼汤。

大半年后，越在涯和舒儿带着装着满满的银瓶归来，忽然发现茅草屋被打扫一新，屋子里多了一只白鼠，和一只无时不刻地撑着雨伞

的豹子。他们给他们分享了加足佐料的鱼汤，才喝一口，白鼠疯了似的绕着屋子跑了一圈又一圈，豹子也出乎意料地收起雨伞，坐在角落里掉泪。

他们看着白鼠哈哈大笑，还用银盘接着豹子的眼泪。

然后茅草屋里又多了一只总是大大咧咧的半人马。渐渐地，茅草屋里又恢复了过去的的生活，他们如当年的四只兽一样，无所事事，吃吃喝喝，吃饱喝足了就走在大街上扯淡，看见看不惯的就来个恶作剧，顺便解决第二天的早饭。

不知何时，他身边多了一个缠着他学法术的小龙，天真的笑容，让他不知如何是好。他忽然不知道该怎样拒绝他，又不愿把这看起来无家可归的幼兽单独丢下，只好由他跟着，一直跟到茅草屋里。还好大家都喜欢这个单纯的幼兽，而他也如越在涯当年一样，努力地学习法术和豹子的剑法。越在涯就如看见当年的自己。

越在涯学着馒头的样子一边教他，一边说：“你学这些做什么呢？我们不过是五湖之上的尘烟，随风聚散，其实没有多少事能由自主。”

然而欢乐与悲伤不就是随风聚散么，舒儿这么想着。不管过程怎样，至少他们又在一起了。

(完)



背景插图：空へ

图片作者：磯部トースト

作者个人网页：<http://drawr.net/hmtty>（点击可访问）

图片链接：http://www.pixiv.net/member_illust.php?mode=medium&illust_id=5290131（点击可访问）



心石

作者：沉默の龙
使用图片来源于网络

那是一个很丑的小女孩，像是踏入这个世界时脸朝地落下的灵魂，她的脸上有一块很大很大的胎记。绯红色里参杂着黑色的斑点，就像是鲜嫩的皮肤被烧红的烙铁烫了很久。

在村里，女孩的父亲算是个中规中矩的普通人叫黑石，虽然也是大石村的人但是跟村里所有人都交集不深，村里也没给他分一些地，他就靠打猎为生，但是每次都只是带回一些够一家吃的，像是鹿啊，狐狸什么很少能弄到……就算是偶尔能抓到一只珍贵的雪白狐，那价值不菲的皮毛也会给村长送了去。女儿的母亲是从外村来的，村里人没有给女人起名的习惯，大家都叫他黑妻，算是指黑石的妻子的意思。而且村庄里所有妇人都很讨厌那个总是沉默寡言，稍微有点疯疯癫癫的女人，她们都背地里叫她疯婆子，黑巫师寡妇，说疯婆

子有了个魔鬼孩子，还说要请什么人来净化了她们。如果不是每次都

都被村长拦了下来，后果很难说。如果不是每次都送过去的狐皮，谁又知道结果呢。

之所以叫大石村，是因为村庄的四面八方都是林立的奇怪山石，偶尔会有旅行者来这里采购原料。

石头的掌管权自然在村长——石大富手里。

后来采集的人多了，石大富看在雪白狐皮的份上，让黑石做了下手。说好听点是下手，难听点就是苦力，稳定的苦力。除了黑石，其他帮忙的人都是外村的人呢。

再说女孩，好像有六七岁的样子，但是她很懂事，她从来不和嘲笑她的孩子吵架，总是低着头或者用块灰黑色的粗布披在身上。在每天当太阳晒到头顶，村中央的大叔影子最短的时候，她会带着一个破破的小篮子，里面装着一些干粮和水往村外跑。

那一天，是阴天。但是石大富说下午会有人来取石料，所以黑石必须带着雇来的人上山采石。开始黑石的妻子阻拦过，劝说黑石不要再帮石大富，说每日打猎的日子很好。每次黑石都会冷冷的回一句，你是怕我不会被老虎吃了不成？然后就气冲冲的走了。黑石的妻子就愣愣的坐在土床上，抚摸这依偎在怀里的女儿。到了日中，她想往常那样吩咐孩子去给黑石送饭。平常都这样的。

因为这里的女孩都没有名字，她也没有。她被其他人叫做黑石子，算是代指这是黑石的孩子。

在黑石子披着粗布跑到村口的时候，村里的男孩子拿着木头做的长枪，和简易的木头马就把女孩围了起来，唱起了那用不厌倦的歌谣——红皮怪啊红皮怪，丑丑巴巴没人爱，脸上黑啊脸上黑，就是大石村的小娃娃。

以前他们都是远远的指着她，

今天第一次被这样围起来。黑石子害怕的将小篮子搂在怀里，哆哆嗦嗦的看着那些男孩，其中就有石大富的孩子，石永富呢。石永富骑着竹马，指了指她盖着脸的粗布，大声的吼，“你是可恶的女巫师，我们身为正义的骑士，光芒的化神，再次惩戒你那罪恶的灵魂。”然后就用手里的木棍打下了她的竹篮。

篮子碎了，其他的男孩一哄而上吓得女孩只好往村外跑。背后传来了男孩们木竹玩具打成一片的喝彩声：女巫逃跑了，勇敢的武士迎来了他的正义之时，如果她敢回来，正义必将将她碎尸万段……

篮子碎了，吃的没了，只剩下那用来遮脸的布。

女儿不敢回家，也不敢去找他的父亲，因为是村长的孩子也欺负他。她记得小时候就是那样，被大自己四岁的石永富欺负的时候，黑石路过旁边，就当没看见一样，路过。她越想越伤心，也越来越害怕，



竹剑的闪影像是挥之不去的恶魔，遮蔽了她的眼睛。她就沿着山上的小路，爬过崎岖不平偶尔几个天然石形成梯子状的怪石，一直往她也不知道的地方走。不停地走啊走，直到自己眼泪流干，肚子疯叫。茫然回头，她完全不知道自己走到了哪里。

·2·



夜黑了，女孩依偎在一块足够高大的石头边上，想起了每日母亲那平淡的眼神和温暖的怀抱，“还能不能回去呢？”女儿不知道这样问自己问了多少遍，没一次都问，但是没有答案。



山石之间，夜晚有些冷了，女孩拽了一下自己的衣服，在石头下缩成了一个球。

不知道过了多久，忽然风声凌厉，她背靠的岩石活动起来，她像是一个肉球，滚出去好远。

“你好，朋友。”

不知道从哪传来的声音，女孩

儿连动都不敢动，只会不停的打哆嗦。

“哦，是你，每日踩着我的鼻梁去找人的那位。”这个声音似乎认识那个女孩。

女孩用粗布蒙上了头，哆嗦的更厉害了。

“伤脑筋。”那个声音无奈，“嗯，我这里貌似有你能用的东西。”

然后女孩儿突然觉得不冷了，她发现自己身上多了一件深蓝色的衣服，她说不出是什么样子，总之是非常非常的漂亮，衣服上繁星点缀，穿在身上就像是拥有了夜空一样。那眼睛里闪烁着喜爱的光芒，然后她从繁星里仿佛看到了母亲的脸庞，想起现在的自己，于是哭起来。

“喜欢可以给你，”那个声音很无奈的停顿了一下，“如果你不哭的话。”

哭声止于黑暗，一双宽阔的大翼笼罩了她，为她抵挡寒冷的风。

女孩儿看不见是谁，抬头寻找未知的身影。

“你很幸运，因为我现在一点都不饿。”那个声音说，女孩儿听了很好奇的问，“那您什么时候饿呢？”

如此一问，让那个声音咳嗽了一下，很郑重或者说是很囧的回答，“如果我饿的话，你就遭殃了。”

“为什么呢。”女孩儿抬头又问。

“因为我会吃掉你。”

“我好吃吗？”

“……”那个声音沉默了。

“如果我好吃的话，请您吃掉我吧。”女孩说着，低声啜泣，“大家都讨厌我，他们说我是恶魔。只有妈妈喜欢我，但是我已经回不去了……”

“……”

“您能吃掉我吗，我就可以不回去了。”

“逃避解决不了一切。”那个声音说。

“那您讨厌我么。”女孩藏着眼角的泪痕，眼泪汪汪的问。

“……”那个声音沉默了一下，“闭上眼睛数十下，你就会有答案。”

女孩照做：“那我数了，1.2.3.4……”

周围似乎没有保护了，女儿两只小手捂着自己的眼睛，继续数，“5.6.7……”

似乎起了一阵风，透过嫩红的手似乎有白色的光，但是这阻止不了女孩的求知：“8.9.10……”

“我睁开眼了。”女孩说。

“可以了。”那个声音说。

然后女孩睁开眼，看着眼前的生物，哇的大叫起来。

那个生物很无奈的摇了摇头，自顾自的叹息，“完了，又要重新找地方了。”

但事实上，就像是应该1秒甚至5秒的叫声，只有少的一副分传了出去，因为女孩咬着自己手指痛的留下了泪水。

“你是龙吗，我在故事书里看到过你。”女孩不害怕反而凑上前去，细细的打量。

“嗯，我是职业抢公主，然后会非常职业的被骑士杀掉，又或者说到处吃吃人踩踩屋顶什么的，样样手到擒来。”那只龙自嘲的说，“你真的应该庆幸我现在不饿。”

“那，您讨厌我么。”女孩重复了上个问题。

“即讨厌，也不讨厌。”龙淡淡的回覆，“衣服不难看，可惜我很少有机会能穿。”

“这……”女孩脸红，内心没有一点恐惧，“您为什么讨厌我，又不讨厌我呢。”

“……”龙没说话，只是盯着女孩看，也许是不知道该说什么？一阵微风卷起一些沙石，扬起了衣摆。

“你讨厌我么。”龙问。

“不，因为如果我也像他们那样编话嘲笑你的话，会让你伤心。”

女儿难过的低下头，拉紧了盖在头上的粗布。是的，即使有风吹过也不会让她放弃遮盖自己的丑陋。

“让人伤心的话，是什么？”龙反问。

女孩低着头，比刚才更低，比出村庄时还要低。

“不说没关系。”龙又说。

“红皮怪啊红皮怪，丑丑巴巴没人爱，脸上黑啊脸上黑，就是大石村的小娃娃。”女孩抽抽噎噎的说完，稍微愈合一点的伤疤又被血淋淋的戳开。

“嗖。”一道银光闪过眼前，当女孩儿意识到时已经晚了，龙的爪子粗暴的掀开了那遮头的粗布。

被看见了，女孩背过身，想逃跑，想去捡地上的粗布。但是她完全动不了了。

“我可以帮你报仇，毁灭山下的村庄，就像大象踩碎石头那么简单。”龙说。

“不，不要那样。”女孩转过了身，

迎着龙的目光。

“为什么不行？你要知道，这样的结果并不是你的错。”

“我只要知道除了母亲之外还有不讨厌我的人就好。”女孩慢慢拉着衣服，这稍稍有点宽大的衣服有很大一截都拖在地上呢；我，我不想妈妈有危险。”

“回去吧，但是衣服要留下。”龙的赤翼扇动了几下，下了逐客令。

“龙，您还没说，你是讨厌我，还是讨厌我呢。”女孩又脸红了。

“人生的漂亮，远不如活的漂亮。”龙说。

“是这样吗？”女孩开心的问，“即使我这样也没关系吗？”

“是的。”龙肯定的回答，“只有成功者才有否定权。”

“我的名字叫黑石子，我该怎么称呼您呢。”女孩听了龙的话格外开心，想蹦到龙的面前，但是不小心踩到了衣摆便一下摔在龙黑灰色的爪子旁边。

“龙是不能告诉别人自己的名字的。”龙一本正经的说。

“这真遗憾。”女孩靠着龙伸出的爪子，勉强靠着龙站了起来。

一瞬间，仿佛感觉到了妈妈的温度。女孩想起妈妈，又低声哭起来。

“你可以叫我 7913，人类都这么叫我。”龙说。

“那您也叫我黑石子吧，村里人都这么叫我。”女孩还是有些抽抽搭搭。

“可以吗？”龙反问，“你同意这个名字吗？”

“可我也没有别的名啊，”女孩低头玩弄着自己的手指。

“匿星鸾，隐匿在星辰背后的坚强而又善良的鸾，怎么样。”龙提议。

“好啊，好啊。以后我就叫匿星鸾啦。”女孩兴奋的拍着手，忘却了悲伤，蹦了一下又踩到衣摆，于是又摔倒在龙黑灰色的爪子旁

边。

“只有你相信自己，一切才能迎刃而解。”龙扶起女孩，“星星永远守护着你。”

“嗯。”女孩终于可以直视自己了。

“回去吧，”龙收走了衣服，“记得，只有敢于面对问题才能迎刃而解。”

“可是……我忘记了回来的路”

“在闭上眼睛数十下吧。”龙说，“月光会为你引路，回到你该去的地方。”

“我知道了 1.2.3.4……。”

龙闪动着龙翼，在女孩儿的数数声中吟唱起古老的魔法咒语，在龙的双翼之间，有几个用不知道什么手段刻上去的字元，上面清晰的写着——实验龙，7913……

• 3 •

数完数的时候，女孩回到了空无一人的家中。过了一会儿，父亲

和母亲也分别提着烧尽了油的照明灯疲惫不堪的回到了家中。母亲什么都不说的将女孩搂在怀中，轻轻的抚摸着她的长发。黑石则是欣慰的笑着，然后跑进屋里噤里啪啦的数起了什么。

“妈妈，我今天碰到了一条龙哦，她就像是妈妈一样温柔。”

黑石的妻子听了愣住了，随后一边抚开女儿的刘海，一边柔声说，“傻孩子，碰到龙要跑哦，否则它会吃掉你的，就这样阿唔的一口。”母亲笑着模仿怪物那样张大嘴巴，然后一口吞掉了桌子的一小块干粮。一边咀嚼一般看着孩子在旁边吃吃的笑，“傻孩子，你今天跑哪去了，吓死我们了。”

“妈妈，我今天被村里的孩子欺负了，他们打我，当时我害怕的跑了，后来我碰到了一条龙，她就想妈妈一样温柔。”

“死孩子，”黑石从屋里出来，嘴里骂着，却蹲下来是狠狠的把

孩子搂在了自己身旁，“这世界上哪有龙。”

“有，就在山里。”女孩撅起了小嘴，“她给我起了一个很好听的名字，叫匿星鸾喔。”

“哈哈哈哈哈，名字不错，你母亲就叫匿星，”黑石笑了，”不过呢，没有龙就是没有，匿星啊，钱我攒的差不多了，有个牧师说愿意来帮我们孩子治疗，他说咱们孩子的伤口他有药。”

“那很贵吧。”黑石的妻子唠叨起来，“这些年都让你吃苦了。”

“哈哈，”黑石没在说什么，“我很累，今天中午没吃完，晚上也没吃好，我要睡了。”

“哎你就不怕那人是骗子吗？”

“那可是超有名的圣光教会的牧师——正月痕。”黑石已经钻进了被窝，“好了，星星，等搬出这个村庄，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听到这个名字，妇女嘴角露出了微笑，她弯身牵起因为被忽略而

不高兴撅起小嘴的女儿的手，笑着说，“孩子我们也去睡觉吧。”

“嗯，妈妈，真的有龙哦。”

“嗯，有的，有的，会吃了你哦。”

“妈妈!!”

“傻丫头，你哟，真淘气，以后不准乱跑了哦。不然真的会被下山找东西吃的龙吃掉哦。”

“好吧，妈妈。那能帮我在睡觉前祈祷一下吗，妈妈不是说如果受了外来的帮助就要为它祈祷吗？”

“是哦，但是我不能帮你祈祷，只有你自己祈祷才行哦，看着窗外的星星，双手交叉放在肩膀上……”

轻柔的月光穿过窗户，落在地上身上，像是披了一层淡淡的丝绸月衣。

衣下是夫妻俩搂着自己的宝贝女儿，安心入眠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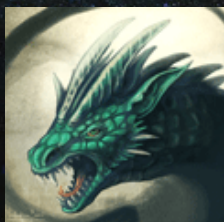
洒落在妇女身上的月光将后肩照的微微发光，刻着一行被月光一照就格外明显的字迹。前面

的已经看不清了，但是后面的清晰可见——7913。

(完)

作者的话:

其实降生之时很多事情已经镌刻完成，但仅仅是初步。封闭的心就好比一块坚硬如石的外表，如果不能正视周围的环境就会仿佛身陷沼泽幻境，越是挣扎陷得越深。但是如果能去面对，能自己正视自己的想法、灵魂并敢于去做，就好比是在沼泽中找到了救命稻草，接到到别人伸来的竹竿。一切就会慢慢的改变。所以联想到一种不幸、一份懦弱以及可能我们忽视的沉默的关怀和热切的无声的期盼，所以有了心石，其实本意“石”代指“事”，不知道你们发现没有~女孩的心事，女孩父亲的心事，女孩母亲的心事。



我记得

作者: Dysta

插图来源: ツジキ (@Pixiv)

(根据1996年, Brian Eirik Coe 所誊写的 'I Remember' 改篇)

我记得昨天, 自己满身有着亮丽的绿色鳞片, 并有着一副巨大的翅膀长在我的身后。我知道自己是一头西方巨龙, 对我来说, 这没有什么奇怪的。我之前也是西龙, 也许不止一次了。

我记得一些很旧的事, 旧得连自己也快要记不起来了。我想自己曾经是人类, 是吧? 这迟早会在我的记忆中消失, 能留下的也不多了。

我记得一星期前, 自己是一条软弱无力的鳞虫——长得细小, 满身长着鳞板, 翅膀也是软软的。我就在满地沙子的地面上爬走, 大概是在沙漠上走了整天吧。那晚我真的又饿又渴, 跟本无从入睡, 而到了自己拼命去嘶叫和拍翼, 为的是呼救, 却招惹了天上的猛禽把我送进胃里——有好几次我是这样死的。

我记得很多没有意义的字词。

物理学是什么? 好像有些印象, 但我说不出来。量子机械学? 生物学? 化学? 这些字眼的意思实在是想不出。我记得我看过某种机械、灯光、以及亮丽的发光板子。这也是什么呢? 也许是以前我制造过的东西吧。

我记得自己有着极佳的飞行体验。那时自己的双臂是副巨翼, 脚爪牢固地抓在丛树上, 全身感觉异常轻巧, 我应该是翼手龙吧。看到自己身处树顶, 我鼓起勇气放下双脚, 并张开灵巧的手翅——那一刻, 我成为了在天空中最快乐的飞行生物。

我记得自己是喜欢, 及应该去变成龙。为什么呢? 我又说不出。

我记得死亡的第一次。那时我是一只很敏捷的四足龙, 身体及爪子远比狮子及老虎厉害。但我却没有同伴, 只有自己孤伶伶去追寻猎物。我看到了一大群野鹿, 为了一餐温饱便决定追上去。没想到它们异常合群, 不单自己寡不敌众,

还在混乱中被公鹿踢破我的胸膛。我就这样命丧黄泉，但很快的我又苏醒起来。

我记得自己感到很奇怪，是出了什么差错，还是怎么了？我有个解决办法：去结束这场恶梦，但想来想去，总是不知道如何去做。到了现在，我不再觉得奇怪了。

我记得曾经想了结自己，而且是试了无数次。我还清楚记得过往自己变成了五彩缤纷的羽翼龙，却直接从上空中收紧翅膀，一直直栽到岩石上。也有段记忆是自己是头身型硕大的猛龙，然后冲向悬崖并滚道山谷内。还有段记忆是自己活在水里，还没看自己是什么龙，便直接游向巨鲸，拿自己成了饲料。来来回回，一段记忆在死亡后停止，另一段又在新生中开始。

我记得自己算过时间，但过了一个冬天后我数不下去了，之后也过了好几年。到了现在，即使我能知道实际的时间，也没有任何意义了。从那天开始，只要我不断地轮

回再生，时间的长短快慢也不再要紧。

我记得自己有个名字，但是自己是谁，到现在也记不起来。

我记得一个家园，一个家庭，我想这是属于我的。

我记得太阳在我的眼中从地平线落下。我知道我一醒来，一切将会变得很不同。当我又变成了另一种龙的时候，还有一件事物我会记得。

我会遗忘。

(完)

背景插图：夜空に焦がれて

图片作者：ツジキ

图片链接：

http://www.pixiv.net/member_illustration.php?mode=medium&illustration_id=44526375 (点击可访问)

真名之道

作者: 厄休拉·勒古恩 (Ursula Kroeber Le Guin)

翻译: 炽翼之影 (shiningdracon)



译者的话:

这篇的名字叫做“The Rule of Names”，发表于1964年，后来又收录在《The Wind's Twelve Quarters》这本集子里。这一篇和《The Word of Unbinding》被认为是地海世界的奠基之作。

曾在《科幻世界》译文版登载过，译者 是 屈畅，不过网上找不到，这里是我自己的译版。



背景插图: The Dragon of Pendor

插图作者: sithness

图片地址链接: <http://sithness.deviantart.com/art/>

The-Dragon-of-Pendor-279159852 (点击可访问)

真名之道

山下先生面带微笑地从他山下的住处出来了，大口大口地呼吸着新鲜空气。每一次呼气都在清晨的阳光下化为两道雪白的雾。抬头看着十二月晴朗的天空，山下先生笑得更开心了，露出雪白的牙齿。然后，他向村子里走去。

“早，山下先生，”当他经过时，村民们向他打着招呼。道路两旁的房子顶着宽阔的圆锥形屋顶，好似红红大大的蘑菇。“早，早！”他向每一个人回礼。（如果要祝福谁‘早上好’可是要交霉运的，简单的一句‘早’就足够了。在萨丁斯岛这个充满魔力地方，一个不慎使用的形容词说不定会把整整一周的天气都改变。）所有向他打招呼的人，有些带着友善，有些带着轻蔑。他是整个小岛上唯一的巫师，按理说应该受到敬仰——但是你能如何去敬仰一个一边笑着一边呼出蒸汽、内八字脚走路的五十岁出头的胖胖的小老头呢？他像个普通工匠那样平凡。他耍的焰火很棒，但其他方面可就差得多了。他用法术医好的瘤常常三天后又长了回来；他施过咒的番茄长得不比甜瓜大多少；还有当极少遇到的外来船只停泊在萨丁斯港口的时候，山下先生总是躲在他山下的洞里，因为害怕那些不友善的目光，他自己这样解释。换句话说，他能当巫师的理由就和斜眼阿甘当木匠一样，仅仅是被大家默认了而已。村民们凑合着用他那些半吊子的符咒，也不抱怨，只不过是因为他们把山下先生亲切地当作村子的一员。他们甚至邀请他共进晚餐。有一次他回请了

他们,准备了一顿壮观的盛宴,银质的餐具,水晶的酒杯,绫罗绸缎,喷香的烧鹅,醇厚的琼浆,还有浇着厚厚一层黄油的布丁;不过吃饭时他总是紧张兮兮的,另愉快的气氛折扣不少,此外,半小时之后所有人比之前更饿了。他不喜欢别人拜访他的山洞,仅仅在会客室待会儿也不行,实际上那里从来没接待过客人。当他看见有人接近那座山时,他总是亲自出来迎接他们。“我们在这边的松树下坐一会儿吧!”他会说,边笑边朝杉树林挥手。如果正在下雨,他会说“我们去酒馆喝一杯,咋样?”虽然所有人都知道他除了白水什么也不喝。

村里的一些孩子曾经趁着山下先生外出时,试图撬开山洞的门;但小门是用魔法锁住的,而且是个有效果的魔法。有一次,几个男孩以为巫师去了西海滨治疗卢娜夫人生病的驴子,他们拿着铁锹和斧头去了山洞,但斧头刚劈到门上,里面就传来一声怒吼,同时冲出一股紫色的烟雾。山下先生提前回来了。孩子们逃走了。他没出来,孩子们也没受到伤害,虽然他们坚称你绝对想象不到那个胖胖的小老头发出了多么巨大恐怖震耳欲聋的轰鸣咆哮。

他今天得到的报酬有三打鸡蛋和一斤肝脏。他还拜访了佛格诺船长的小屋,为老人浑浊的双眼重新加持复明咒(对这双老眼来说基本没什么作用,但山下先生总愿意试试的)。最后还在手风琴制作师古德太太的窗前

真名之道

真名之道

和她聊了聊天。山下先生的朋友基本是些老年人。他在年轻小伙子们面前很腼腆,而年轻姑娘们则对他很害羞。

“他让我浑身不自在,他笑得太做作了,”她们都这样说,边说边局促地用手指绞着长发‘做作’是个新流行的词儿,而母亲们的回答则一如既往的严厉,“不许这么说他,山下先生是位非常值得敬重的巫师!”

告别了古德太太之后,山下先生路过了学校,只有这里和往常略有不同。萨丁斯岛上没谁受过正规教育,所以这里既没有课本,也没有课桌和黑板,当然也没有教室。下雨天,孩子们就聚集在公共谷仓的阁楼里,坐在干草上;晴天时,学校的老师,帕兰尼,则带他们去任何她高兴去的地方。今天,在三十名兴致勃勃的小孩子以及四十只兴趣缺缺的羊羔的环绕下,她正在教授一项重要的知识:真名之道。山下先生羞怯地笑着,驻足观看。帕兰尼,丰满而美丽的大姑娘,年方二十,背靠一株无叶的橡树,面前环绕着孩子和羊群,后面是沙滩、大海和纯净的蓝天,在冬日的阳光下构成一幅迷人的画卷。她正认真地讲课,冷风吹拂的面颊红润可餐。“现在你们已经知道了名字的规则,孩子们。规则有两条,诸岛通用。它们是什么?”

“寻问对方的名字是不礼貌的行为,”一个胖男孩大声抢答道,随即被一个女孩更大声抢道,“永远不对任何人说出自己的名字,我娘告诉我的!”

“说的对，苏巴。说的对，波比，不要尖叫。你们说的都对。不要询问任何人的名字。不要把自己的名字告诉任何人。现在花几分钟来想一想，然后告诉我为什么我们称呼我们的巫师为山下先生。”她越过攒动的脑袋和毛绒的羊背向山下先生投去一个微笑，后者堆满笑容，双手紧张地攥着鸡蛋篮子。

“因为他住在山下面！”半数的孩子答道。

“但这是他的真名吗？”

“不是！”那个胖男孩说到，小波比也随声附和道：“不是！”

“你们如何知道那不是？”

“因为他独自一人来到这里，没人知道他的真名，所以没人能告诉我们，而且他自己也不会——”

“非常好，苏巴。波比，不要大喊大叫。你们说的对。即使是巫师也不能说出自己的真名。孩子们，当你们长大后，你们将放弃现在的乳名，得到自己的真名，保护好真名，永不问别人也永不告诉别人。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规则呢？”

孩子们沉默不语。只有羊羔们轻轻的咩叫。山下先生回答了这个问题：“因为真名即是实物，”他用温柔、沙哑又羞涩的嗓音答道，“说出真名即能控制实物。我说的对吗，老师？”

真名之道

她微笑着行了个屈膝礼，显然他的参与令她有些窘迫。他抱着鸡蛋一路向家里跑去。花在观看帕兰尼给孩子们讲课上的几分钟时间不知何故令他感到饥饿难耐。进屋后他用一道咒语匆匆锁上了里面的门，不过咒语八成又有一两个缺陷，因为不一会儿前厅就充满了煎蛋和炒肝的香味。

那天吹着柔和的西风，下午时分一艘小船踏浪而来，驶入萨丁斯港。当它转过船头时，一个眼尖的男孩发现了它，他立刻就看出——岛上所有孩子都能立刻发现——这艘船和港里停泊的四十条渔船不一样。他跑向街道呼喊着“一条外国船，外国船！”这个偏僻的东方小岛很少有外来船只造访，不论是从其他同样偏僻的小岛来的船还是从大群岛来的游商的船。小船刚进码头，半个村庄的人都聚过来迎接它了，归家的渔夫们也跟在它后面，放牛的挖蛤的纷纷放下手里的活，采药的爬下山崖，一起向港口聚拢过来。

但是山下先生始终紧闭家门。

船上只有一个男人。在听到人们的描述之后，盲眼的老佛格诺船长捻着白眉说道：“只有一种人会独自在外海航行。男巫，术士，或者魔法师……”

村民们屏住呼吸，期待着这位是他们平生第一遭有

幸见到的来自富饶的、高塔林立的、人头攒动的大群岛的魔法师。他们失望了,此人非常年轻,蓄着帅气的黑胡子,正站在船上高兴地向他们打招呼,然后一个健步跨上岸。他立刻开始介绍自己,活像个小贩。但是当大家告诉佛格诺船长,陌生人拿着一根橡木手杖时,老佛格诺点点头。“一个小镇两个男巫,”他说,“坏事!”然后他像条老鲤鱼般猛地闭上嘴。

因为陌生人不会讲出自己的名字,所以大家立刻为他起了个绰号:黑胡子。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他身上。他带着些货物,一些衣服和便鞋、用作斗篷装饰的匹斯微鸟的羽毛、廉价的熏香、浮石、一些不错的草药、还有好看的玻璃球,普通小贩的货物。所有人都围拢过来看,争着和旅行者攀谈,甚至买一两件东西做纪念。就连饶舌的古德太太也像村里的少女们一样为黑胡子神魂颠倒。男孩们也围在他身边听他讲航行中到过的奇山异岛,或者描述富饶大群岛的内航道、停满大船的港口、码头旁边的金顶房屋。男人们乐意听他讲各种故事,不过也有些人奇怪为什么一个商贩能独自航海,若有所思地打量着他的橡木手杖。

但是山下先生始终待在他的山下。

“这里恐怕是我见到过的唯一一个没有巫师的岛,”黑胡子在某天傍晚对古德太太说道,后者刚刚邀请了他、

真名之道

她侄子、还有帕兰尼一起喝杯茶。“你们牙疼时，或者奶牛生病时该怎么办？”

“我们有山下先生！”老妇人答道。

“算是吧，”她侄子伯特咕哝道，随即脸红起来，还不小心弄洒了他的茶。伯特是名渔夫，高大、勇敢、少言寡语的年轻人。他对女教师爱慕已久，但他最大胆的示爱方式也仅仅是给她爸爸送新鲜马鲛鱼而已。

“噢，你们有巫师？”黑胡子问，“他是个透明人？”

“不，他只是非常害羞，”帕兰尼说，“你刚到这里才一周，你知道，我们这儿不常遇到外乡人……”她也脸红了，不过没弄洒她的茶。

黑胡子笑着对她说：“所以，他是本地人，嗯？”

“不，”古德太太说，“他和你一样是外乡人。换一杯吧，傻小子？这次可别弄洒了。不，亲爱的，他四年前坐着小船来到这的，是吧？就在天降西鲱鱼之后的第二天，我记得他们正在东溪那里拉网，牛倌庞迪早晨还摔断了腿——五年前。不，四年。不，还是五年，是大蒜没发芽的那年。他乘着单桅小船，船舱堆得满满的大箱子、大盒子，他就站在中间对佛格诺船长说话，当时他还没瞎，

尽管以他的年纪早该瞎两次了，‘我听说，’他这么说，‘你们这没有巫师也没有术士，或许你们想要一个？’‘当然，只要是白魔法！’船长回答，山下先生就在那座山下的山洞里定居下来了，还治好了贝托太太那只患了皮肤病的猫。虽然，新长出的毛是灰色的，那猫原先是桔黄色的。它从此看起来怪模怪样的。它去年冬天冻死了。贝托太太好伤心，可怜的小东西，比她男人淹死在长河岸那次还伤心，那时小伯特还穿着开裆裤。”伯特又把茶弄洒了，黑胡子咧嘴一笑，不过古德太太没有停下来的意思，一直聊到夜幕降临。

第二天，黑胡子来到码头，检查他船上那块翘起来的甲板，看起来曾花过不少时间修理它。像往常一样，他又和沉默寡言的萨丁斯人攀谈起来。“哪艘是你们巫师的船？”他问，“还是说他有魔法师们用的那种，不用时能叠成胡桃那么大的船？”

“不在这，”一个木讷的渔夫说，“她在他山洞里，山下。”

“他把船搬到山洞里去了？”

“对，我帮过忙。她可比看起来重多了。装满了大箱子，他说里面装满了魔法书。可比看起来重多了。”木讷的渔夫转身，木讷的叹口气。古德太太的侄子正在附近补渔网，抬起头同样木讷的问道：“你想见见山下先生吗，

真名之道

或许？”

黑胡子回视着伯特。聪明的黑眼珠与率真的蓝眼睛交会良久；然后黑胡子笑了，说道：“当然。你会领我去吗，伯特？”

“好，等我做完这些，”渔夫说。当渔网补完，他和大群岛人穿过村庄的街道向那座绿色的高山走去。当他们刚走过居民区，黑胡子说道：“停一会儿吧，伯特。在我们见到你们的巫师之前，我有个故事要讲给你。”

“讲吧，”伯特说，找了个树荫背靠橡树坐了下来。

“这个故事发生在几百年前，而且直到现在还没结束——不过快结束了，很快……在大群岛的正中，那里的岛屿像蜂蜜上的苍蝇那么密，其中有一座名叫潘多的小岛。那时群岛尚未统一，战争不断，历任潘多岛主骁勇善战，所以战利品、赎金、贡品源源不断流入潘多。他们积攒了一座巨大的宝藏。后来有一天，从西边的更西方，从巨龙盘踞的遍布火山的诸岛上，来了一条非常强大的龙。不是你们那些外海故事中那种发育过度的蜥蜴，他是个巨大的、黑色的、乘着双翼、聪明而又狡诈的巨兽，智勇双全，像所以龙那样迷恋黄金和珠宝。他杀了岛主和他的士兵，潘多的居民连夜乘船逃离了潘多。他们全逃了，留下巨龙盘踞在潘多的高塔。他就这样在那里住了几百

年，趴在金银财宝上，一年中只在需要进食时才出来一两次。他在临近的诸岛上抢食。你知道龙吃什么不？”

伯特点点头，用耳语般的声音答道：“处女。”

“对极了，”黑胡子说，“当然，人们不可能一直逆来顺受，更不可能让他独自霸占那宝藏。所以，在联邦变得更强大，大群岛的战争和海盗也逐渐平息后，他们决定进攻潘多，赶走那条龙，拿到那些金银珠宝为联邦所用。钱永远有吸引力。所以五十个岛屿集结了一只庞大的舰队，七位魔法师分列七艘最大的船的船首，他们进军潘多……他们到了那，登了岸。什么也没发生。屋舍空荡荡，家具上积了一百年的灰尘。岛主和他的军队的骸骨遍布城堡的广场和台阶。塔楼的房间内散发着龙的气息。但龙不在那。财宝也不在，连一颗珍珠都没剩下。知道自己对付不了七位魔法师，龙早已逃走了。他们追踪他，发现他飞去了北方的一座被遗弃的叫做瀛的岛屿。他们一路追到那里，然后他们发现了什么？又是骸骨。他的骸骨，那龙的。但还是没找到财宝。一定有一位男巫，不知来自何方的不知名的男巫，捷足先登了，他击败了龙，在联邦的鼻子底下卷走了财宝！”

渔夫听得呆了。

“一定有一位有勇有谋的巫师，先杀了一条龙，然后

真名之道

真名之道

消失得不留一丝痕迹。大群岛的领主和魔法师对他的行踪一无所知，既不知道他从哪来，也不知道他去了哪。他们几乎要放弃了。就在上一个春天，也就是我结束为期三年的北海之旅返回的时候，他们拜托我来寻找这名巫师。他们找对人了。因为我不但是个巫师，而且还是潘多领主的后裔。那些财宝是我的。是我的，他们知道那是我的。联邦那些笨蛋找不到它，是因为它不属于他们。它属于潘多，那颗最大的绿宝石，财宝中的明星，翡翠之王因诺凯认识它的主人。看呐！”黑胡子举起他的橡木手杖大声喊道：“因诺凯！”手杖的尖端发出绿光，炽烈的绿芒，令人目眩的四月碧草的颜色。与此同时手杖在巫师手中颤动，倾斜，直到直直的指向前面那座山。

“在港口时它还没这么亮，黑胡子低语，手杖是对的。因诺凯回应了我的召唤，那宝石认得主人，而我认得那贼，我会战胜他。他是位强大的巫师，能胜过龙。但我更强大。想知道为什么吗，呆子？因为我知道他的真名！”

当黑胡子的语气越来越傲慢，伯特则显得越来越愚钝，越来越茫然。但是在听到这里的时候，伯特抽搐了一下，盯着面前的大群岛人。“你是怎么……知道的？”他从紧闭的嘴唇中挤出这句话。

黑胡子露齿而笑，并没回答。

“黑魔法？”

“还能是什么？”

伯特面色苍白，什么也说不出。

“我是潘多之主，呆子，我会得到先祖赢来的黄金，我会得到先祖佩戴的珠宝，还有那翡翠之王！因为它们是我的。当我打败这个巫师离开以后，你就可以把整个故事讲给村里人。在这等着。或者也可以跟来看，如果你不怕的话。你再不会有机会目睹一位伟大的巫师尽全力作战了。”黑胡子转身大步朝山洞方向走去，没再回头。

良久，伯特跟上去，远远的坐在一棵山楂树下观察着山洞口。幽暗的山洞前，绿色的圆丘上，大群岛人伫立在那里，一动不动。突然，他挥动手杖，高举过头顶，周身笼罩在绿芒之中，他高喊道：“贼，盗取潘多财宝的贼，给我出来！”

山洞中传出一声响，好似陶器破碎的声音，同时大量尘土喷涌而出。伯特害怕地蜷缩起来。当他再次抬起头，他看到黑胡子仍然一动不动，而在山洞口，灰尘弥散，山下先生站在那里。他看起来又小又可怜，一双罗圈腿穿着紧身的黑裤子，像往常一样的内八字脚，而且没拿手杖——他从来没有手杖，伯特突然想到。山下先生开

真名之道

真名之道

口了。“你是谁？”他用他一贯沙哑的蚊子声问道。

“我是潘多之主，贼，我来取回我的财宝！”

山下先生慢慢涨红了脸，就和他平时受到别人无理对待时一样。但是，他这次却在涨红之后又变黄，他毛发直立，发出野兽的咆哮——一只黄色的雄狮扑向黑胡子，苍白的利爪寒光闪耀。

但是黑胡子也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只巨大的虎，黑夜般的皮毛和闪电般的花纹，迎向雄狮……

狮子消失了。山洞前的空地突然巨树林立，漆黑的树干阴森可怖。老虎，在进入树影之前，周身冒出了火焰，变成一条火舌鞭击向干燥的枝干……

但树林上方的山崖突然冲下一条瀑布，银白的巨浪砸向火焰。但火焰在这之前就消失了……

一切只在渔夫一眨眼的时间，面前出现了两座山——他所熟悉的绿色的那座，和一座新的，褐色的山石正准备吞噬奔流的瀑布。变化的速度之快令伯特眼花缭乱，再次眨眼的功夫，伯特呻吟起来，他看到了更可怕的东西。在原先瀑布的位置，现在盘旋着一条巨龙。漆黑的翅膀将整座山都覆盖在阴影之下，钢铁般的利爪

挥舞，火焰和蒸汽从多鳞的巨口喷薄而出。

在巨兽的下方站着黑胡子，在笑。

“尽情的变形吧，可怜的山下先生！”他嘲弄道。“我挺想和你比比的，但这游戏变得乏味了。我现在更想看看我的财宝。现在，大龙，小巫师，现出原形吧，我以你的真名命令你，叶渥德！”

伯特一动也不能动，连眼都不敢眨。他蜷缩着，无意识地瞪着眼睛看。他看见黑龙悬浮在黑胡子上方。他看见火舌舔舐着多鳞的巨口，蒸汽从鼻孔喷出。他看见黑胡子脸变白了，白得像纸，长满胡须的嘴颤抖着。

“你的真名是叶渥德！”

“没错，”巨大而沙哑的声音回答道。“我的真名是叶渥德，而我的真身即是此身。”

“但龙已经死了，他们找到了，骨头，在瀛岛——”

“那是另一条龙。”巨龙言罢，像鹰般俯冲而下。伯特闭上了眼睛。

当他再次睁开眼，巨龙不见了，山坡上空空如也，除

真名之道

真名之道

了一块泛红—泛黑的被践踏的斑迹，和草地上留下的爪印。

伯特拔腿就跑。他跑过草场，惊得羊群左右闪避，他径直冲过街道来到帕兰尼父亲的房子。帕兰尼正在花园照顾旱金莲。“跟我来！”他喘息着。她回望着他。他拽住她的手腕。她有点害怕，但没反抗。他带着她径直跑到码头，登上他的小渔船奎尼号，解开了缆绳，疯狂地划着桨。这是萨丁斯岛最后一次看到他们，乘着奎尼号向着西边的岛屿去了。

村民们认为大家可能永远也无法停止谈论这个话题，在小贩黑胡子莫名消失、留下所有的羽毛和玻璃珠的那一天，古德太太的侄子伯特发了疯，和学校的女老师一起出了海。不过三天之后他们就停止谈论这个了。当山下先生终于从他的山洞出来时，他们有了新的话题。

山下先生认为，既然他的真名已不再是秘密，他也就没必要再伪装下去。走路总归比飞行要辛苦，而且，已经很长很长时间没有好好吃过一顿饭了。

(完)



专题讨论

热追踪导弹 VS 飞龙

编者：Dysta

版本 v1.2, 于 1/7/2013 更新

[点击此处访问讨论原帖](#)

声明

本内容在根据资料搜集和数据来作出简单的分析,只能作为参考。



(Art by Netarliargus)

在一些跟现代与幻想(或科幻)交杂的作品中,常会看到不少现代武器是用来对付现实中不存在的猛兽、异形或怪物,尤其是先进的制导武器,甚至是战略武器。其中一个很受观众及读者关注的就是这些武器是否真的拥有对付怪物的能力,笔者决定以其中一种先进武器——热追踪导弹,来分析它对飞龙的攻击能力及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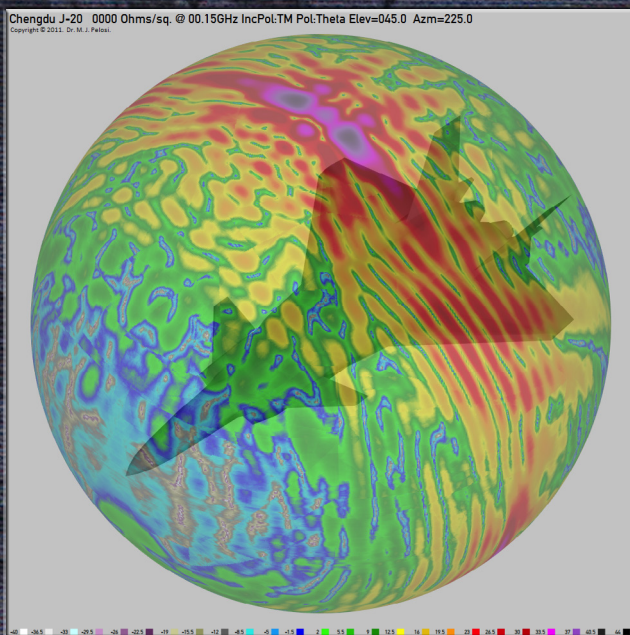
(先此声明:以下理论全基于资料搜集,及只以热追踪导弹来作为主要论点,其他武器则只会简述。)

先简介一下奇幻作品中空翔千里、具惊人战斗力的传奇猛兽,飞龙无疑是最大代表。他曾经是不少勇者的天敌,更别说手无寸铁的村民百姓了。引用在欧美的影视作品中的飞龙设定,像是 Draco、思飞(Saphira)、

角尾龙 (Horn-tail) 等等, 他们往往也是数十尺高、数百磅甚至数吨重的庞然大物, 而且他们有共同的特点是长有比自身总长 (包括头和尾) 更长的翅膀, 猛兽似的尖牙利爪, 和能把万物葬于烈焰的龙息。自身的长翼可以把身躯凌驾空中, 而且可以做出不少飞行特技, 有不少是连现代飞行员都愕然的那种能力。至于尖牙利爪及龙息, 即使到了现代, 它们也仍然有很大的用处, 像是捕猎及搏斗等等。

今次就以这种欧美国家中常以这种特色盛名的西方飞龙去成为今次的目标。导弹是现代军事中必不可少的一种导引武器, 其种类及作战范畴也多不胜数, 有对地也有对空, 也有区别在作战距离、弹头类型及杀伤力等等, 它们的共同特征就是会锁定及追踪目标, 即使目标奋力逃避也无济于事。现今也有不少反导的手段去避开精确武器的跟踪, 其中是红外热能及雷达反射的减少或干扰, 在反导起了不少作用。

至于为何只说热追踪导弹, 而不说中程甚至是长程的空对空导弹呢? 原因是这些导弹多数是以雷达探测, 和以很高速度 (4 马赫或以上) 去追踪目标, 飞龙不单体型庞大, 外表也没有减少雷达反射的隐形特征, 用这种导弹去对付飞龙, 理论上有很大的命中率, 但也有一个大问题, 飞龙不同于现代飞机及直升机, 他可以立即作出灵敏的机动飞行, 而且能快速及定点地着陆, 甚至潜入水中也不成问题, 这个时候飞弹的高速度就会很难灵敏地跟随目标, 而且一旦匿藏在地表或水中, 雷达追踪就会无法保持锁定, 很大机会造成脱靶 (有部份先进的中距空空导弹也有了对地打击能力, 虽然不至于炸弹般威力强大, 但也足够把地面的飞机打废了)。



(澳洲一位专家利用 RCS 仿真软件来测量歼-20 战斗机的雷达反射率，在曲面的机身顶部，雷达的反射面积比平面的机身较大)

(补充：雷达反射并不只限于外表，在物料及材质上也有影响。一般的飞机都使用航空铝等金属来造机身，对雷达波频的反射较为灵敏相反，像是 B-2 那种全身覆盖的隐身物料，或是用碳纤维造的机身能吸收雷达波，减少了反射率。至于飞龙的翼膜及鳞片有没有吸波的能力，多是根据角色的设定而异，如果是闪闪发亮鳞片有金属成份，说不定会放大了雷达反射率。)

但对于这些近程，空中格斗用的热追踪导弹来说，争议点就很大了。先说说热追踪导弹的原理吧：

有别于雷达探测，它是使用热成像或热探测来寻找目标，主要的锁定点也是飞机内的引擎、电子系统、以及引擎排出的热气等，机体本身反而不是热追踪导弹主要目标，因此也不存在以雷达反射面积的多寡来判断目标。



(中国南方航空客机的白天热成像,在机身前端、燃气喷射引擎和喷出的气体也偏白,这些也是发出高热的地方)

(补充:说到航空客机,整体机身的温度是会从热点流向冷点,以平衡机体的平均温度,这可以用来抵抗外界过冷所带来的机体及机翼结霜问题,一般来说,能维持在冰点以上就可以了。至于这会不会影响热成像,理论上是肯定的,但跟发热的机器比较仍然是微不足道。)

在西方飞龙的设定中,常以冷血动物,尤其是蜥蜴来作为飞龙的原型,他的体温会随周围改变,而且地球的上空从海拔计起,每 1000 米高就会比地表低摄氏 8 度,也就是说,飞龙飞的愈高,热追踪导弹就愈难锁定吗? 倒也未必,即使是冷血动物,温度改变也不能太快及太极端,也就是说,刚刚从地面飞上高空的飞龙反而更为容易被侦测出红外热源的温差,但始终体温是一直改变,时间久了成为目标的机会又减少了。

可是问题来了,在很多不同的西方飞龙设定上也严重缺乏身体热量的资料,如果冷血就是源于爬虫类,温血系的飞龙体温就会是一大迷团。那怎么办? 那就要从飞龙的卡路里摄取量来决定体温。

动物进食后体内的食物就会转换成能量,从而保持体温及身体运作,

那种能量就以卡路里作为单位。120 磅的成年人每天的平均摄取量为大约 1900 卡路里,以维持摄氏 37 度的身体体温。假如一头 9 吨重的飞龙是跟人类一样体温,那就是成年人平均卡路里摄取量的 163 倍再除四份之三——233.3 千卡路里,以一整头鹿般大的猎物,也就是 350 磅左右,就可以维持两天半体温的份量;而 74 度体温(人类体温的两倍)、身形相同的飞龙刚好除以 2,也就是一天多些。

在 37 度的体温下,热追踪导弹是很难判断在低空飞行的飞龙,尤其是在天气热的时候,但在高空下飞龙会突显更为强烈的温差,在相差数十度的情况下,红外成像的对比度就会提高,也增加了被锁定的机会;一般来说,60 度或以上的目标都可以轻易地被锁定,那体温高的飞龙就大难临头了。

(以常规的红外探测器来做分析:温差分析力通常为 -40°C 至 60°C 之间,误差为 0.5°C 。高于极限就只会以最大识别率来判断。)

在这个情况下,好像影视作品或幻想小说那样,导弹常用来对付飞龙的机会大吗?那就要看热追踪导弹的型号、能挂载武器的发射器/战斗机/直升机、以及作战环境而定。

先说说在近距离空战会用到的美式 AIM-9 及俄式 R-73 格斗导弹,它们的飞行速度也是 2.5 马赫,比中远程导弹稍慢。最大负载为 9G,能做到最大 45 度角的转向,飞行距离约为 35 公里,和使用固态火箭燃料。

在导弹仍然提供动力的情况下飞龙是必死无疑。先说说不死的办法吧：

1, 从战斗机驾驶员的最小目视能力为 5 公里来说, 刚发现飞龙便立刻发射时, 飞龙就只有最多 5.9 秒的时间去躲避; 在同样距离下从飞龙的方向跟战斗机为夹角 90 度去发射导弹, 飞龙就必须要在 5 秒内以最少秒速 343.38 米, 也就是 1 马赫不断直飞 1.7 公里, 才能把导弹以 50 度死角躲过来!

2, 同夹角遇敌, 要是从 30 公里就发射导弹, 飞龙就有 35.4 秒的时间去加速到秒速 318 米, 也是 0.93 马赫去前飞 8.1 公里才能躲过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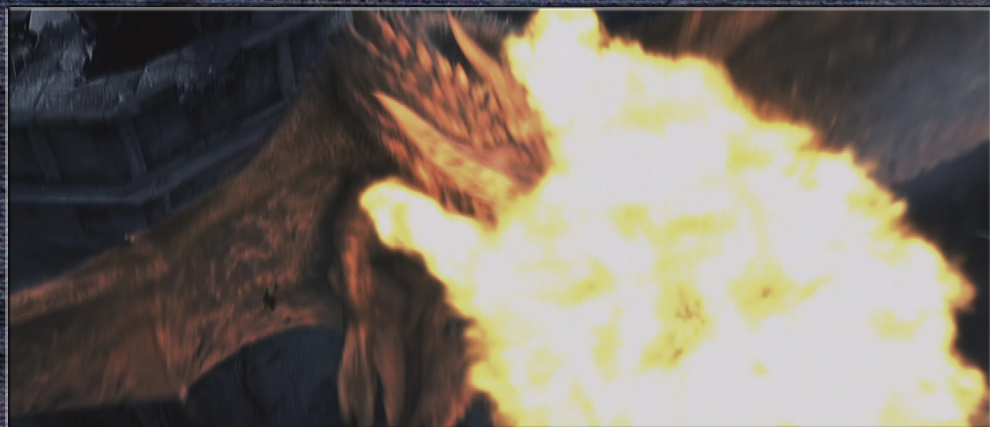
3, 要是在 5 公里内被导弹锁定尾部并追踪, 也要马上做出转向为 50 度的急弯才能闪避, 前提是不能减速, 否则只会缩减生存时间。

4, 在被锁定并追踪的时间内找座大山、建筑物或会发出高热的地方去躲避, 也是不错的办法。不建议用太阳去试图干扰飞弹, 因为向太阳攀升飞行会减速!

问题是有如此飞快的龙吗? 如果不计三头金龙和混沌鸟, 就真的没什么龙能飞得如此快。即使能做到, 体型也必须更改, 变成像协和客机的体型及三角翼, 否则会被音障的冲击波震碎。

说到热干扰, 想到的就是飞龙会尝试用自己的龙息来干扰热追踪

导弹吧,千万别这样做。烈焰最热的地方就是火舌,也就是龙舌了!导弹会马上改变追踪方向,飞龙一下子就当面尝了一口9公斤的现代炸药!情况就像「火龙帝国」中的最后情节大同小异。



(图片来自“Reign Of Fire (2002)”电影)

但读者可能会问,现在的热追踪导弹可不再是笨拙的武器,而是智能化、高航速和高灵活性的新型导弹,像是法国的米卡热追踪版本(MICA-IR)、英国的 ASRAAM (AIM-132) 及德国的 IRIS-T 导弹,三者的导弹拥有三至四倍音速,红外探测和反干扰的能力也有很大提升,炸药量也多了,更重要的是导弹的推进器有矢量喷口!导弹的热追踪死角可以透过更灵敏的机动性和速度去弥补,即使用上龙息来做诱饵也很难欺骗。单是米卡的接近四倍音速的能力,飞龙的生存时间要比 AIM-9 等较旧的导弹少了接近一半,要是从后追来更是几乎完全躲避不了,能所出反应的时间大大地被新型导弹压缩了。

那就该到飞龙要动脑的时候了,要是跟人类过不来而开火,必须要知道对方人类的军事实力和科技含量,别忘了人类还可以跟别国或国际军事组织去加盟并应对飞龙,要跟财雄势大的国家打仗一定开不了玩笑。



PL10 是第四代近距离格斗导弹，其性能相当于 AIM-9X，ASRAAM。主要采用红外成像制导，气动 / 推力矢量控制，小型捷联惯性制导等新技术，可有效攻击载机前方 $\pm 90^\circ$ 范围内的大机动目标，并具有发射后截获目标的能力，具有优异的抗干扰能力，2004 年立项研制，2010 年前定型并转入批生产。

(备有矢量推进和更先进的热追踪导弹已经是不少国家研发和装备的武器)

至于发射平台，战斗机看来是最好的选择吧，其实不是。在 Dragon Fighter 电影中，出现了数台 F-16 战机跟飞龙互追互射的情节。先不要说龙吐是否会把战机打垮，就只是战机追向飞龙时已经算是自杀的行为了。电影中的飞龙跟 CH-53 同速，也就是每小时 300 公里左右。要是这些本来是飞得很快战斗机尝试去追飞龙的话，那肯定不是一个滋味。飞龙不同于固定翼飞机，他可以向前拍打双翼来做出空中悬停，而且反应迅速，这些战机要不是反被飞龙追了，就是突然间追了尾给撞上了，两败俱伤。要是真的要用战斗机去屠龙的话，倒也不需要像电影这样去狗斗 (Dogfight) 吧，只要距离在半公里左右，目视用机关炮就行，一旦失败要立即躲避，否则会撞上去，在确保命中的情况下在两公里内用热追踪导弹也可以 (如果能用体温来锁定)。



(战斗机向飞龙追上去是很危险的。
图片源于“Dragon Fighter”)

直升机又如何呢? 懂用的话倒也好一点。在一辑泡菜电影”D-War”就出现了AH-64 攻击直升机跟双足飞龙缠打的情节, 说实在的这种战斗的方法实在是令人发指(说到要保护平民就不能使用爆炸性武器, 这分明是撤离平民的后勤部队做的太差了吧)。

AH-64 是美军现役的攻击直升机, 常用于低空巡逻及超视距空对地攻击。升级版的 AH-64D 多了一个轴顶的短波雷达, 能轻易侦测地面和低空的目标, 它也可以改为对空用的挂弹设定, 最多能上 8 枚 AIM-92 刺针飞弹, 其表现跟 AIM-9 稍弱, 但很适合对付低空及低速度的目标。



(不同于战斗机, 直升机是很容易被飞龙擒住。图片源于”D-War”)

最简单又安全的做法就是跟飞龙保持 2 公里左右的距离, 然后低空悬停并马上发射热追踪导弹, 既不用冒险去追也可以快速撤离。那直升机上的目视机关炮怎么样? 它在悬停的时候开火也还可以, 但只能在一公里内的射程去搁倒飞龙, 因为弹速只有每秒 800 米, 在远距离开火是很难掌握弹道, 运气差的时候把 300 发机炮打光(如果有加大弹

药箱的改造,可以最多装下1200发机炮),也可能打不中,或因伤害太轻而打不下飞龙。

最后是地对空的手段了。一些单兵用的肩射地对空导弹,例如FIM-92或9K3 Iгла系列,也是使用热能导向,而且是因为从地表往上开火,热追踪的表现较空中为佳。前提是要把掩防(不是防御工事)做好,而且要在飞龙吐息的时候开火,以确保首发命中,也避免一旦失败,飞龙会察觉导弹的来由而向发射员攻击。

在导弹防御系统的先进仪器下,多雷达组可以很轻易把飞龙侦测出来,像是爱国者及S系列的导弹防御系统是携带了更重型的弹头及拥有更高的速度,适合对付来自数十甚至于数百公里射程内的飞龙。

总结

热追踪导弹似乎是飞龙的新天敌,但也同时是令人类难堪的武器。一来它的射程往往是偏近,容易被飞龙发现,二来它对生物的热追踪表现较生热的机器差,要是飞龙真的收敛下来,不会做出「废热」,那人类要把打他下来真的会没办法。

编者:

如果有任何相关的意见可以跟我一起讨论,毕竟这篇文章的解释仍然较为片面,及需要有更正的地方。

画师专访

——炎龙宙



Q: 先做个简单的自我介绍吧。

A: 哈哈，你留我个调查问卷算了（喂…

[好懒，简单地介绍一下自己就好
owo]

闲居敖龙一只，没事喜欢宅在家里上
上网，年纪轻轻就开始修仙了（大误
唔……昼伏夜出（大概 XD



Q: 哪里肥龙

Q: 那来介绍一下自己的修仙之路吧（误
不是，是你什么时候开始喜欢龙的？

A: 其实最早喜欢的是恐龙（汗

[由恐龙修炼来的吗（笑）]

后面总觉得这个不好那个不好……然后审美观
就慢慢偏到龙身上了 -v-

也许是出于对力量的崇拜吧 -u-

Q: 你觉得你对于龙的感觉是什么？

A: 獠牙，尖爪，尾巴以及翅膀和强大的力量 OVO?

[好神奇的样子]

我不觉得自己会有龙魂之类的寄宿在这个
世界上 -v-

但是龙对我而言是一种信仰 -v-

信则有，不信则无，嘿嘿

Q: 恩，于是成为了羊角花肥吗？ -w-

画画是自学的还是系统学习的呢？

A: 你才羊角化肥啊喂！

[哈哈，先回答问题吧。]

以前学过一年左右吧，那时候是艺术生，其他时间就都是自己无聊画画了。

[那时候是，现在不是了吗？]

早就不是了 -u-

Q: 觉得自己是喜欢那种龙呢？东龙多一点，还是西龙多一点？

A: 故宫刻在柱子上的龙感觉还好，大臣衣服上的就真心不喜欢了 -v-

西龙的话，四肢 + 一对翅膀是我喜欢的类型 -v-

[呆毛羊角不才是你的最爱吗 (措)]

咳……别这样，☹

Q: 觉得在画龙的时候哪里自己擅长，哪里不擅长呢？

A: 龙的脸颊总是处理不好 ==... 最后只好粗略带过.... 其他部份感觉还好吧 -v-

[就是不擅长画脸，相比于其他地方吧]

Q: 能给初学者一些建议吗？

A: 火柴人结构，大家都懂得，哈哈，但是真实去做的估计没几个。最大的建议就是多画完整的图，不要只画个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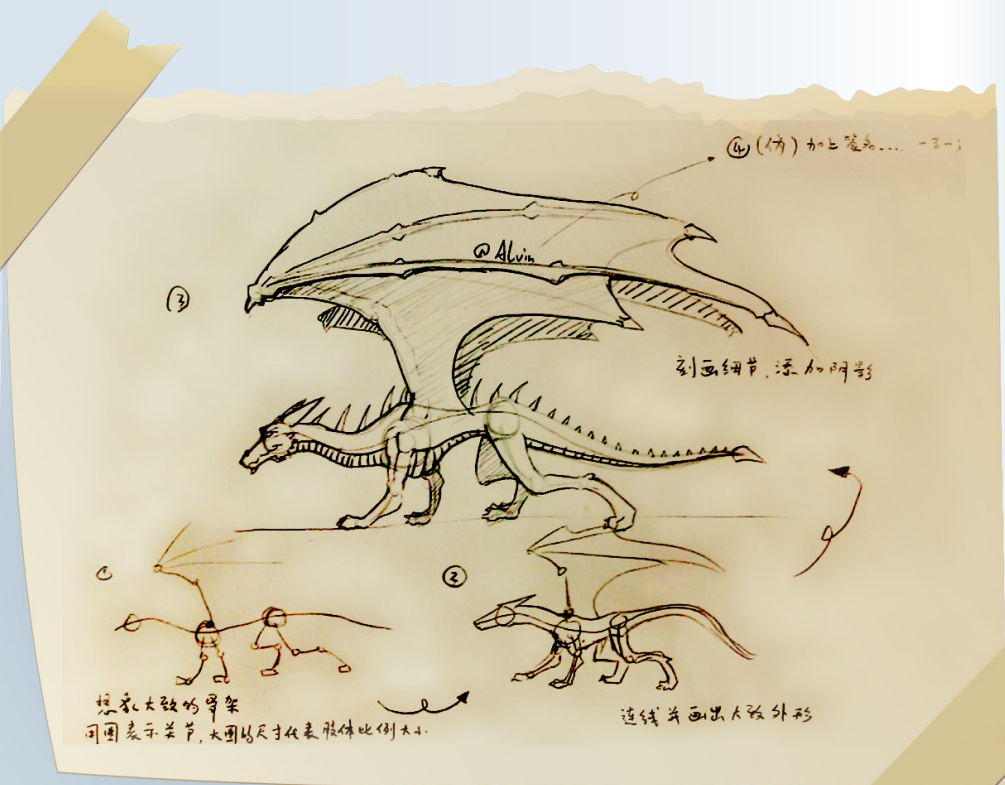
[你是不想只画头吧 -w-]

哈哈，与这个没关。

Q: 好了，最后还有想和大家说的话吗？

A: 哈哈，希望大家坚持自己的信仰，祝龙友们事事顺心 >v<

[恩，多谢宙能接受这次采访，希望以后能多看到你的画作吧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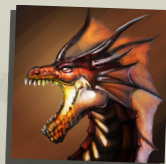
炎龙宙的画龙过程:

- 1、想象大致的骨架结构, 用圆圈表示关节, 大圆尺寸则代表肢体比例大小和位置。
- 2、连线并画出大致的外形 (新手可以直接先忽略肌肉的问题)。
- 3、刻画细节, 添加阴影, 加深并描边强调 (翅膀轮廓需要加深, 而内部的骨骼轮廓却不需要)。
- 4、(伪) 登上你的大名吧, 哈哈。

END

画师专访

游龙踏小生



Q: 炽翼之影

Q: 先做个简单的自我介绍吧。

A: 纯洁善良的白应龙……咳咳，很懒的家伙吧。

Q: 哈哈，是什么时候开始喜欢龙的？或者说你对龙的感觉是怎样的？

A: 嘛，记事前了，这个也说不上来。小时候看到龙的负面故事，会物伤其类吧。

[嗯，也就是说从记事起就有感觉了吧，能详细说说这是种什么样的感觉吗？]

是的，至少四岁之前了。最初大概就是很简单的喜欢看到，只要看到沾边的就会高兴。后来就不知不觉习惯到处寻找和龙有关的东西。感觉就是我和龙是一样的，我在这里，而（别的）龙的踪迹只有故事玩具图画……但总比没有好。现在有印象的除了很小时候最喜欢的龙舟有关龙脑袋，到小学仙剑朋友打龙我打朋友——

[嗯，那是很深刻的归属感啊。]

Q: 你画画是自学的还是系统学习的呢？

A: 自学吧，其实也说不上学，只是表达自己心情和对龙的怀念的方式吧，因为画不出心里的感觉所以在不断的画。

[嗯，所以真情实感的表达是进步的源泉了]

Q: 觉得自己画画时最擅长的部分和最不擅长的部分是什么呢?

A: 最擅长头部吧, 经常画的很细, 虽然有时会导致后面偷懒不协调。最不擅长光影和色感不好。

Q: 你对初学画画的龙有什么建议吗?

A: 练好素描基本功, 不然以后事倍功半。

[嗯, 基础很重要啊。]

Q: 最后还有什么要对大家说得吗?

A: 影子和肥龙幸福快乐的生活在一起 / 求小受 / 前面你们什么都没看见 / 用心去表达每幅作品, 有灵魂的画面其实不是画技能掩盖的。

[前半句一定要 cut 腹黑空]

不行这个必须不能 cut=w=

[嗯, 感谢尘姐接受专访, 让我们期待你早日能画出自己期望中的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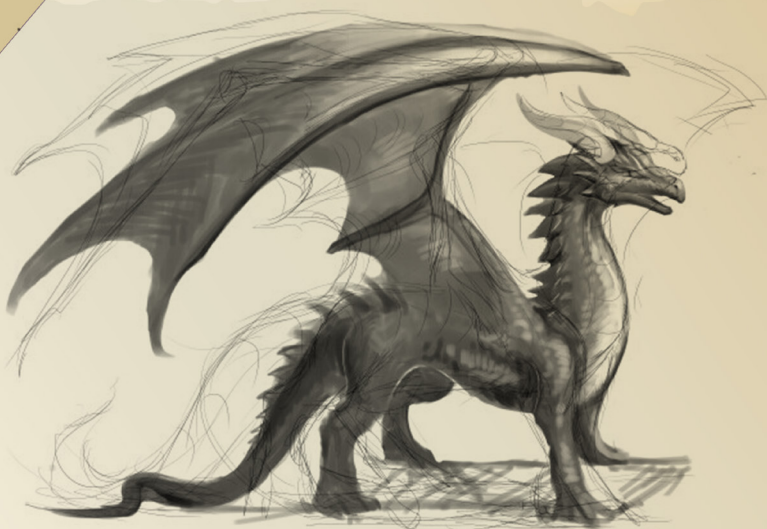
龙游踏尘画龙的过程:

1、线稿轮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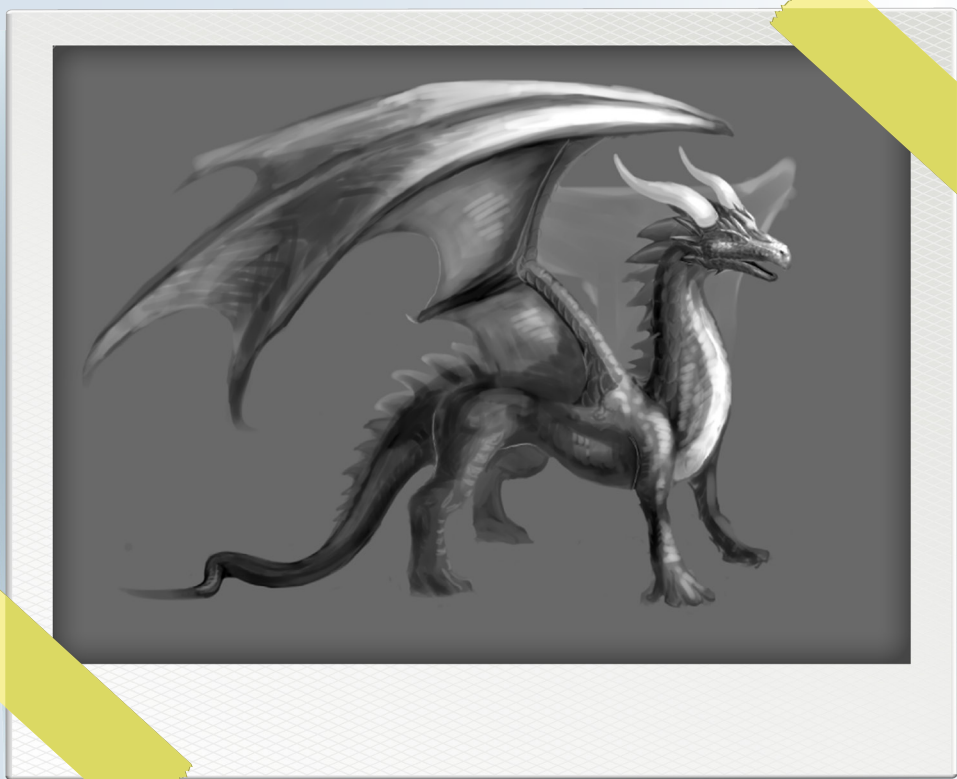
2、填满了黑色底影，顺便把基础部位涂了下区分开来



3、刷了一个图层的明暗，稍微给自己个方向，
这个一直是我的弱项，慢慢调整吧，跟轮廓对比下，其实我
中间因为体型不协调，基本部位移了下……像头部就是整个
选中调整了角度，腹部也比轮廓收起来了。



4、准备开始强化下细节顺便继续调整明暗了。



5、完善了下细节



6. 完成图



(局部细节放大图)

END

画师专访

——Slain-Dracon
(死灵若龙)



Q: 能先简单的介绍一下自己吗?

A: 我是 Rei Belial。以前的名字是“死灵若龙”，简称单字“灵”。想想真是中二啊。“灵”(Rei)的简称虽然用到现在，不过正式一点的叫法是“尼尔”。



Q: 涅业阳龙

Q: 好复杂的样子owo 不过死灵是从什么时候喜欢上龙的呢? 或者说你对龙的感觉是怎样的?

A: 嗯嗯，在这个圈子泡久了，不同时期的心态不同，所以对龙的感觉也在变化。最初的喜欢已经是小学四年级的事了，那时候电视上很多关于西方龙的动画，觉得他们很强大、很神秘，不是任何一种动物可以相比的。对龙可以说是一见钟情，很想变成他们的一员。小学时的想像力是聚焦在技术层面，幻想长大当科学家给自己做一个机器龙的身体。这个可以说是我最早的“化身”了。

Q: 说起西方龙，不知道死灵喜欢哪种龙呢? 这个龙是笼统的，不单指什么西方龙或东方龙?

A: 最大范围的，只要看起来各部分融合得流暢的都喜欢。龙是由多种动物的特征结合而成的，前人归纳的经验也有“九似”，即各部分

分别像9种动物。但我认为，龙是一个整体，单靠照搬不同动物特征拼起来还不是龙。看到有的人画龙，从鳞皮忽然就变了毛皮，从哺乳类的腿一下就变了鸟类的脚，一点过渡都没有，这样子可不行。解决了这个问题的话，传统上划分的东龙、西龙、双足龙等，对我来说没有太大的不同。我自己是特别喜欢有大翅膀、长尾巴的龙，看起来特别飘逸、自由；也喜欢融入鸟类特征较多的龙，容易联想起鸟类的优雅姿态；饱满圆润的龙也不错，很想抱一下（笑

Q: 好广阔的爱好啊！你画画是自学的还是系统学习的呢？

A: 自学的。其实我小学美术课画的画几乎是全班最脏的，但是我很喜欢临摹漫画书。画龙我就是从临摹蔡志忠的《西游记》开始。纯线稿满足不了我后，我试了很多上色方式，发现彩铅是我这种没基础的龙都能方便使用的。然后就这样画了很多，直到再次满足不了我，我才下定决心买了教程，并且开始摆弄SAI。我现在还是不会素描和透视原理的，但是只要喜欢的话，就不管这么多，想画就画了。

Q: 果然是因为有爱吗，觉得自己画画时最擅长的部分和最不擅长的部分是什么呢？

A: 擅长性·感·的·姿·势（心

最不擅长的是场景，要么想不出合适的，要么想出了喜欢的却不能画里重现。

另外大概是看CLAMP和WhiteDragonNE那套中毒了，画着画着就把头身比扯成了很夸张的小。

其实就是无法把握好透视和比例关系吧，哈哈。

Q: 你对初学画画的龙有建议吗？

A: 从临摹最喜欢的龙开始，逐渐建立自己心目中独一无二的龙。

画龙最重要的是想像力，因为龙自己就是“想像力”的结晶。

有什么天马行空的点子尽管一试，能使自己感到喜欢、满意的

就继承下来。不要害怕别人说这样画不像龙，要相信“人有多大胆，龙有多大产”。

[就是大胆去画的意思吧lol]

嗯嗯。

[果然是啊lol]

Q: 好了，最后还有什么要对大家说的吗？

A: 都来画龙吧，把自己心目中的龙的样子展示给全世界看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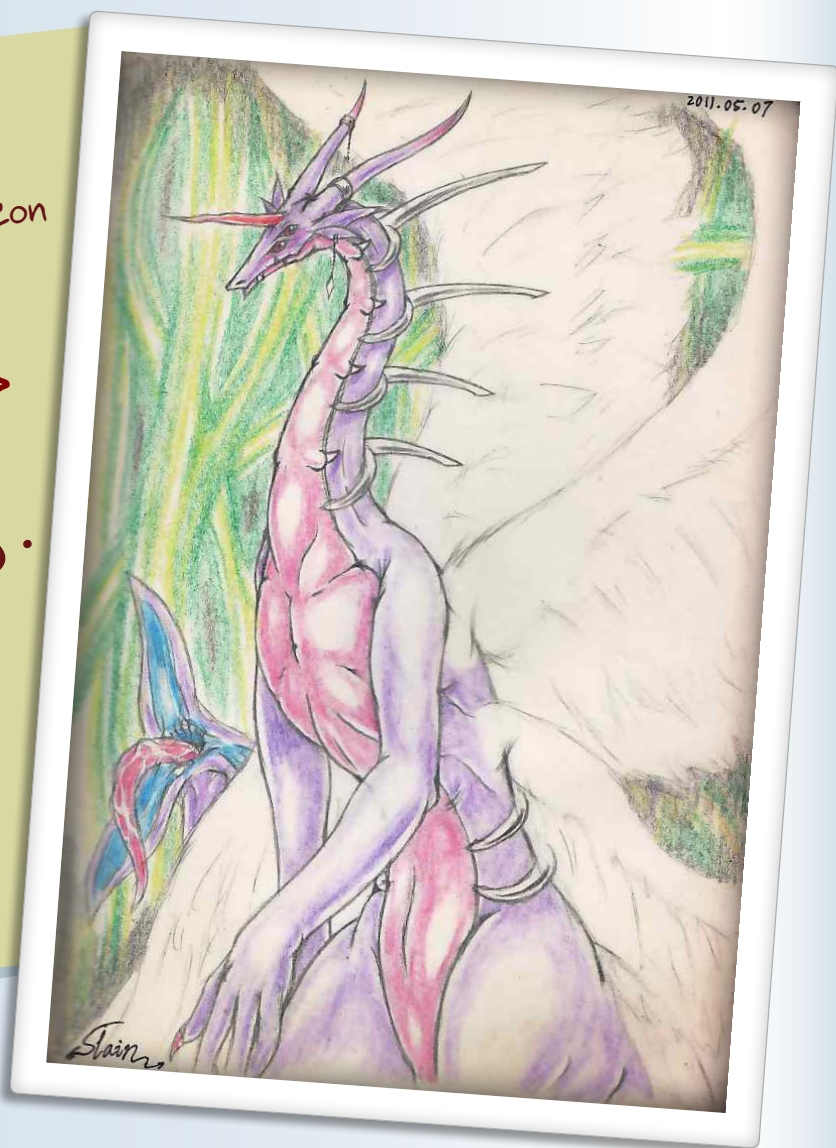
[谢谢死灵能接受这次的采访，让我们期待你早日能画出自己期望中的龙吧^w^]

By:

Slain-Dracon



· END ·



漫画：酒馆



原作：炽翼之影

漫画作者：理业肥龙



(↑点击可访问原作链接)



总算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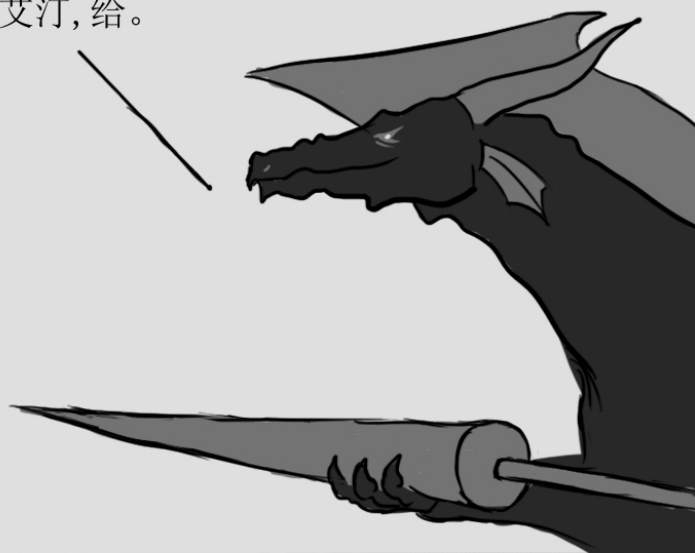
恩，有段时间
没见了，艾汀



有段时间没见了
，影。他们已经
来了，里面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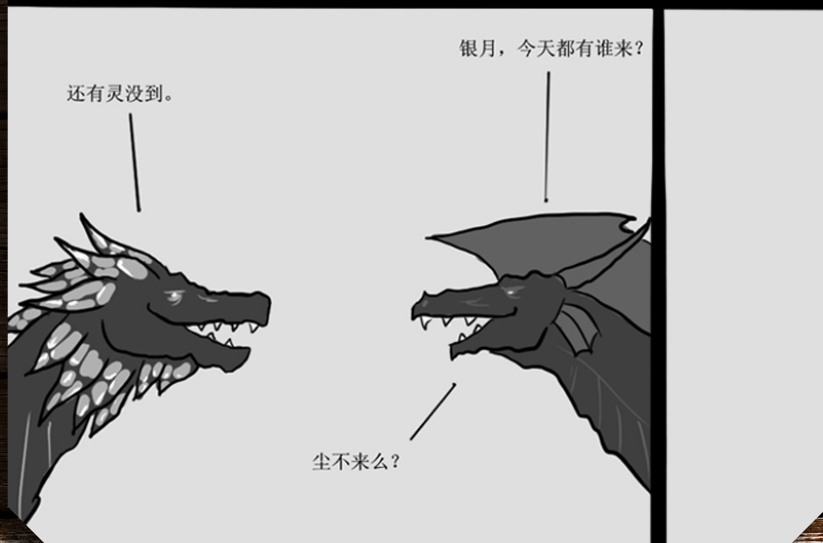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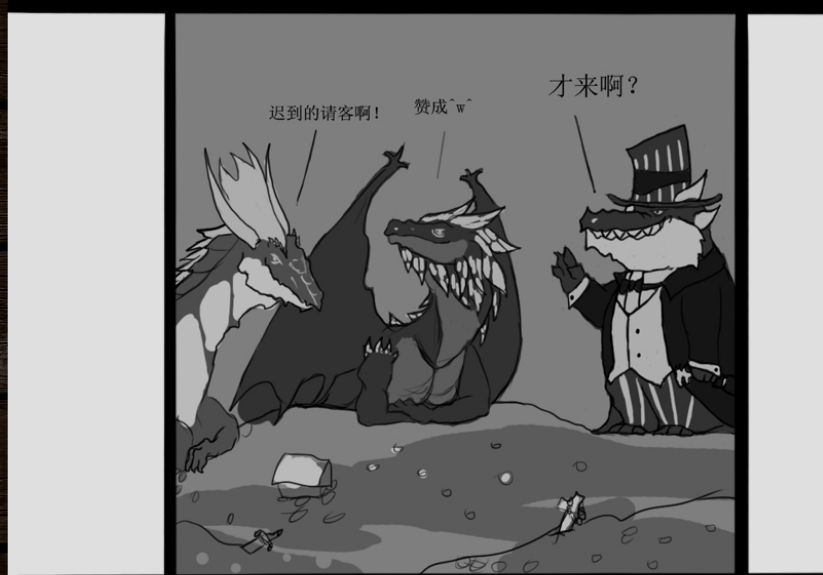


艾汀，给。



哇欧！！我找了好久的
!!^w^多谢了，影。





坐去台域旅行了，这会儿正在享受美食吧，哈哈。



你飞过来的？



是啊，我现在就靠这个锻链呢。



够远的。

你们怎么来的？

传送站呗。这不是想多吃两口吗。



酒来了，黑色的恶魔之吻。



酒不要太烈，年纪大了，不胜酒力。



没事，这酒很柔的

嗯，我们先看看，等龙齐了再点。



想吃些啥？山下的猎场里野味很多。



看到了，已经在门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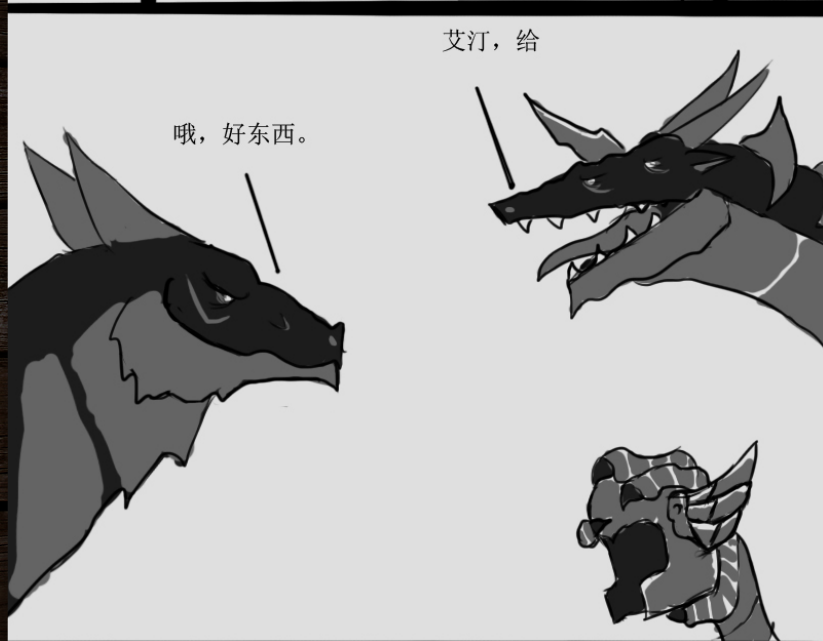
是灵。到了吗？酒吧在半山腰，三个红色航标灯，很好找。





抱歉，各位，我来晚了。

灵，迟到了哦！！



艾汀，给

哦，好东西。



好喝~”

龙齐了，点餐吧。想吃什么
都报出来，影和我一起去猎
场买。

我馋烤翅了。

我一样，鸡翅鸡
排什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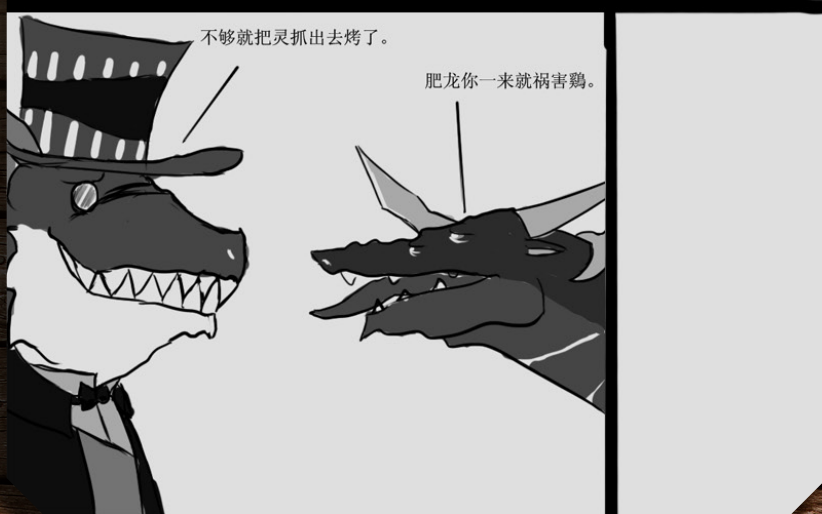
都可以。有牛杂没？

那就两龙份的鸡翅，一份牛杂，两份牛排，再来两只全羊。



记好了。两龙份的鸡翅，一份牛杂，两份牛排，再来两只全羊。没错吧。

不用亲自去买，点好了我叫他们送上来，我和猎场很熟。



不够就把灵抓出去烤了。

肥龙你一来就祸害鸡。

轰轰 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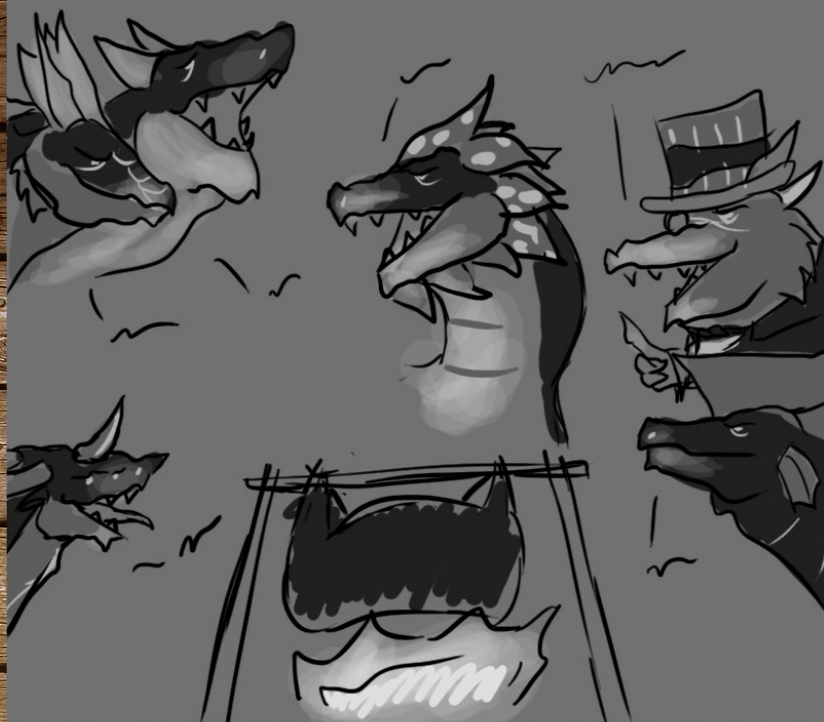


一共3125个信用点。

恩。



哈哈哈哈.....



end

